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 .....	3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 .....	3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 .....	6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 .....	29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4 .....	60
五、《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1 .....	68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情况 .....	70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70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	71
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	71
四、发行人的业务 .....	72
五、关联交易 .....	73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83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86
八、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	88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88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89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	90
十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93
十三、对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9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200985-3 号

致：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6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的重要变化事项（以下简称“补充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本所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补充

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材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前述文件中所作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用词语与前述文件中的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

###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经营管理部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开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存在涉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采购及销售资料，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最新营业执照、章程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剥离房地产业务相关会议文件、公告、收款凭证、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按揭贷款担保协议及结清贷款、办理房产证等解除担保责任的相关文件，东方盛虹市场经营管理部最新营业执照及垂询东方盛虹相关主管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涉及房地产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涉及房地产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拟建、在建房地产项目，已建设完毕的项目中，“新华花园项目”（完工日期在报告期之前）已经于2019年4月前全部销售完毕，“春之声商业广场项目”（完工日期在报告期之前）已经于2019年2月全部转让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及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中，仅丝绸置业及丝绸房产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涉及1项在建及部分完工项目，两家公司股权已经于2019年2月全部对外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涉房业务。

#### （二）发行人已剥离房地产业务并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剥离房地产业务相关会议文件、公告、收款凭证、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按揭贷款担保协议及结清贷款、办理房产证等解除担保责任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自身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资产、债权及股权进行清理并剥离。具体情况如下：

##### 1. 涉及房地产业务的相关资产、债权及股权已全部转让

###### （1）转让春之声商业广场商铺及电影院产权

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春之声商业广场商铺及电影院产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以人民币5,561.00万元（含增值税）为对价，将所持春之声商业广场72套商铺及1家电影院产权全部转让给吴

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收到上述产权全部转让价款。

## （2）转让丝绸置业、丝绸房产股权及债权

2019 年 1 月 31 日、2019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房地产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以人民币 68,311.19 万元为对价，将所持丝绸置业 100% 股权及对丝绸置业享有的 28,455.11 万元债权、所持丝绸房产 90% 股权及对丝绸房产享有的 13,738.08 万元债权一同转让给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丝绸置业、丝绸房产股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2 月收到上述股权及债权全部转让价款，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公司经营范围中已取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内容

经核查，2019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去掉“房地产开发、经营”内容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3. 全部解除对已出售商铺按揭贷款的连带担保责任

按照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房地产开发商为商品房购买人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该抵押贷款担保责任在购房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并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后解除。截至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上述按揭贷款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

## （三）东方盛虹市场经营管理部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开发的原因

经核查，东方盛虹市场经营管理部为发行人分公司，其经营范围中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内容系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并未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经营范围中已删除“房地产开发、经营”，变更为“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依法经工商登记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剥离房地产业务，变更经营范围，并全部解除按揭贷款的连带担保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正在进行或将要进行的房地产开发和建设项目，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涉房业务。

##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

“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属部分公司经营与上市公司类似的热电、石化等业务，并且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部分产品将与控股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所属公司产品重合。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属相关公司具体经营情况，是否与申请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采购及销售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监高调查表等文件，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问题解决的承诺函，斯尔邦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问题解决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属相关公司具体经营情况，是否与申请人构成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以PTA、热电等业务为补充。发行人控股股东盛虹科技目前除从事部分甲醇贸易业务及对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东方盛虹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板块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纺织	江苏盛虹针织有限公司	白厂丝、纱、线加工、销售；针织面料、真丝筒子丝染色；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纺织	江苏盛虹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经营方式和许可范围经营）；针纺织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纺织	盛虹（上海）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纺织品及原料（除棉花）、服装的销售；实业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纺织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纺织品研发；广告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煤炭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板块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5	纺织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丝绸面料、纺织面料、服装、染整、印花、后整理加工；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纺织品、服装、纺织原料销售；研究开发纺织原料新产品；农产品的研发；种植蔬果、养殖水产品及其销售；对本集团内供热和热电、污泥焚烧（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批发及零售；生产流程、工段外包服务；企业管理、管理咨询、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纺织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批发[第 3 类第 2 项中闪点液体：甲醇。第 3 类第 3 项高闪点液体：对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乙烯。第 8 类第 1 项酸性腐蚀品：醋酸***（不得储存）]；普通货运；煤炭批发；实业投资；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纺织品研发；广告设计；建筑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品检测（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纺织	苏州虹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纺织	吴江盛泽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科创园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提供高科技企业的各类专项申报及政策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印染	嘉兴市嘉盛印染有限公司	纺织品印染加工；纺织品的生产；纺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板块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0	印染	嘉兴市金伦印染有限公司	从事高档织物面料印花、染色；纺织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印染	苏州虹锦生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染料纺织品染色加工技术研发；纺织品、天然染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印染	吴江飞翔印染有限公司	丝绸织品印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印染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印染	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	纺织品的炼染印及后整理加工、销售；生产流程、工段的外包服务及企业管理、管理咨询；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印染	吴江市平望漂染厂有限公司	化纤布及混纺织物织造、染色加工定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服务	江苏盛虹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健康咨询（不含医疗性诊断）；健康技术与健康产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服务	苏州盛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技术研发；纺织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服务	嘉兴悦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防治专业设备的研发；环保工程的咨询；污水处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18	服务	斯尔邦（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石油化工、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石油化工产品（成品油除外）、煤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高分子材料、危险化学品经营（以上详细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塑料制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装服饰设计及销售，时尚创意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板块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9	服务	盛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化工、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销售石油化工产品（成品油除外）、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工品、化工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详见许可证）、煤炭、橡胶制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品、钢材及其制品、矿产品、金属及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燃料油，服装服饰的设计及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时尚创意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服务	苏州盛远科创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科创园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贸易	百思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对外投资。
22	贸易	泓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对外投资。
23	贸易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新材料研发；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危化经字 02926 所列经营方式及许可范围经营；食品销售；煤炭批发；石油沥青、焦炭、润滑油批发与零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纺织原料、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贸易	连云港虹越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加工；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电气设备、仪器仪表、阀门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土木建筑工程；钢结构安装；建筑工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贸易	盛虹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贸易。

序号	板块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26	贸易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的科技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贸易	香港宏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28	贸易	连云港顺盟贸易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的科技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科技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贸易	盛虹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30	石化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许可证上许可范围）生产；石油化工产品（成品油除外）、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石化	连云港博创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服装加工；石油化工产品（成品油除外）、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纺织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项目中涉及前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方能经营）****

序号	板块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32	石化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液体化工品仓储服务（涉及危化品的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许可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3	石化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在港区内从事液体化工产品及其他货物装卸服务；交通工具饮用水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石化	盛虹石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码头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开发；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需相关部门批准的，须取得许可方能经营） ***
35	投资	江苏盛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纺织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投资	苏州盛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纺织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投资	吴江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生产；实业投资；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纺织品研发；煤炭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证书编号：苏（苏）危化经字（吴江）0015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及方式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投资	宁波盛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投资	盛虹累土投资管理（连云港）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板块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40	投资	盛虹朗誉投资管理（连云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投资	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加工；实业投资；石油化工产品（成品油除外）、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以上不含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物流	苏州虹港织造有限公司	针织品、经编织物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销售、维修；道路货运经营；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码头和码头设施的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运输	吴江盛虹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按证书编号为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84318665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其他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染技术的研发；从事机器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纺织原料、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其他	苏州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清洁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投资	连云港诚盛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服装加工；石油化工产品（成品油除外）、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纺织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项目中涉及前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方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其他	盛虹石化集团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从事化工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物流	连云港虹洋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板块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49	石化	内蒙古斯尔邦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的科技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贸易	内蒙古盛华意能源有限公司	矿产品、煤碳及煤制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其他	苏州虹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印染	嘉兴市天伦纳米染整有限公司	高档织物面料（防紫外线、防水、防电、抗皱的新型面料、麂皮绒）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纺织品、服装的加工、生产、销售；纺织品、纺织原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其他	嘉兴市佳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管道工程设计、施工；搬运服务；印染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其他	苏州盛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工业废水处理技术研发及服务；环保设施、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印染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环保工程；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印染	新天地纺织印染（嘉兴）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高档织物面料的织、印、染及后整理加工。
56	其他	嘉兴市新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管道工程设计、施工；搬运服务；印染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化纤业务

国望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所投资的企业中从事化纤业务的经营主体。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纺织、投资、贸易以及印染、石化等业务，其中纺织、投资、贸易、印染、石化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化纤业务属于不同行业。因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化纤业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

业竞争情况。

## （2）能源业务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分厂（以下简称“盛虹热电”）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电力、热能经营主体，主要业务为向盛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电力、热能服务，并向周边客户提供热能。盛泽热电厂为上市公司的电力、热能经营主体，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在建的天然气燃机热电项目主体。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盛虹热电与上市公司的盛泽热电厂、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主要原因如下：

### ① 热电服务具有较强的区域性

根据 200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建设部所发布的《热电联产和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电力及热能业务由于存在线路、管网等因素的阻隔，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目前，上述两家热电厂服务于不同区域的客户，彼此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 ② 客户范围不同

#### A. 电力客户范围不同

盛虹热电属于盛虹集团有限公司自备电厂，供电范围主要为盛虹集团有限公司近距离企业；盛泽热电厂主要供电范围为周边企业。目前，盛虹热电与盛泽热电厂的电力客户范围完全不同，在供电方面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 ② 热能客户范围不同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公布的《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燃煤自备电厂是我国火电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为工业企业生产运营提供动力供应、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的同时，还可兼顾周边企业和居民用电用热需求”，因此，盛虹热电除了主要向盛虹集团有限公司供热以外，还向部分周边企事业单位供热。

由于热能服务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点，根据《苏州市吴江区热电联产规划》及《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盛泽镇目前的热电厂互不联网、独立运行；



同时，明确了盛虹热电与盛泽热电厂的各自管网铺设范围，从而决定了盛虹热电目前与盛泽热电厂的热能客户不存在重叠，盛虹热电与盛泽热电厂在供热方面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 ③能源价格根据物价部门指导确定

由于电力及热能具有一定的公用性质，因此其价格一般由当地物价部门指导确定，目前，盛虹热电及盛泽热电厂的电力及热能的价格均严格按照吴江区物价局指导确定，在定价方面亦不存在竞争关系。

近年来随着国家层面环保意识及投入的持续提升，各地使用清洁能源要求不断提高，我国电力能源结构也将出现由煤炭为主逐步向天然气转变的趋势。因此，在各级政府部门的支持下，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将通过建设以天然气为主要原料的燃机热电联产项目，以实现逐步替代盛泽热电厂现有燃煤机组等功能。

综上，盛虹热电与盛泽热电厂、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在电力、热能方面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 （3）石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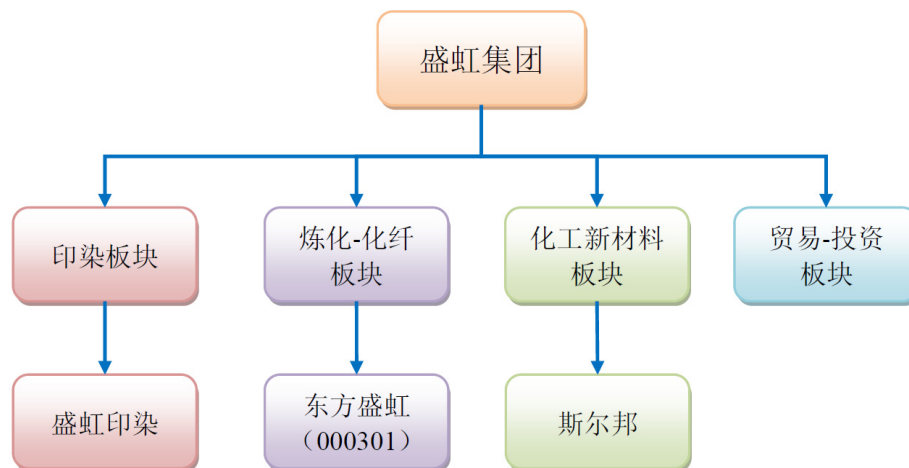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盛虹炼化是集炼油、芳烃、烯烃及下游衍生化工品为一体的炼化项目实施主体。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通过原油炼化，产出品包括成品油（汽油、柴油、航煤）、芳烃（主要产品对二甲苯 PX，虹港石化生产精对苯二甲酸 PTA 的主要原料）、烯烃（主要产品乙二醇 MEG，国望高科生产涤纶长丝的主要原料之一）及其他产品。目前项目处于在建阶段。

斯尔邦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主营业务为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丙烯腈（AN）、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EVA）、环氧乙烷（EO）及衍生物。发行人与斯尔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 ①发行人与斯尔邦在产业规划和定位上的区别

盛虹集团成立于 1992 年，总部位于苏州盛泽。28 年来盛虹集团始终专注实体经济发展，不断聚合资源，聚力创新。2019 年，盛虹集团排名“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11 位、“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22 位，“《财富》世界 500 强”第 455 位。盛虹集团目前主要包括印染板块、炼化化纤板块、化工新材料板块、贸易投资等四大业务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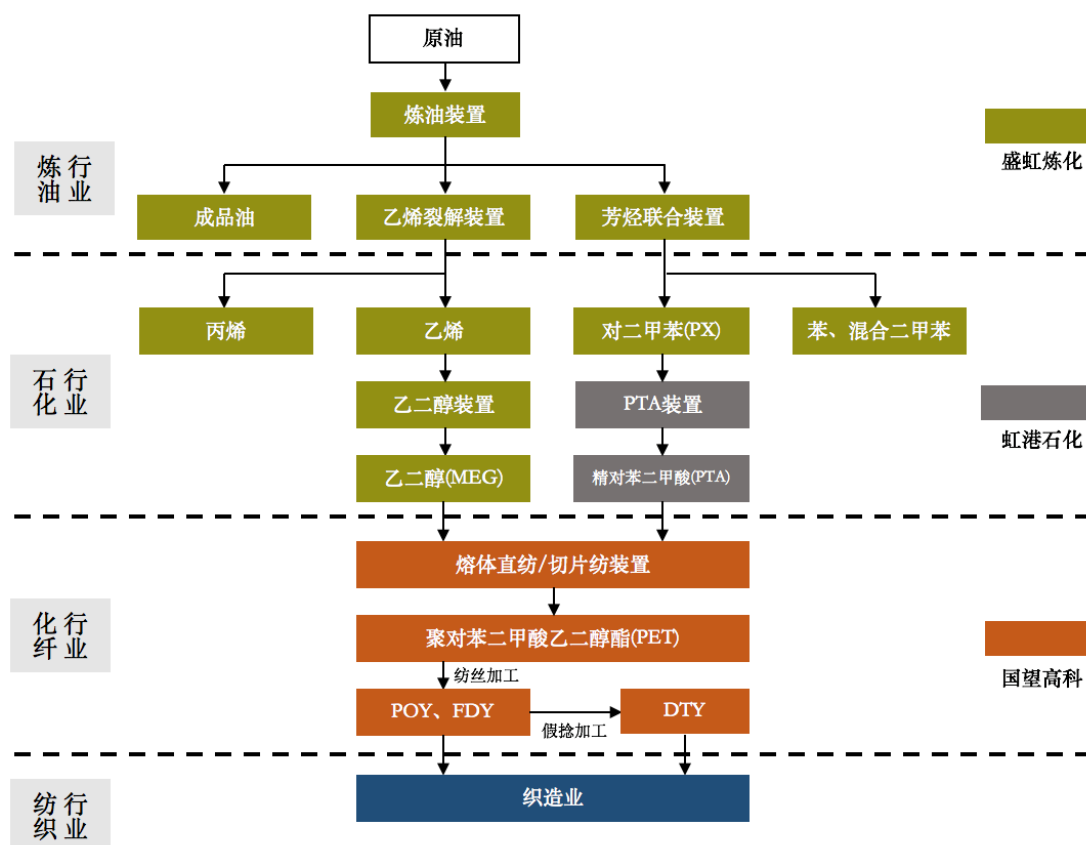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与斯尔邦在产业规划和定位上的区别如下：

A. 东方盛虹：以聚酯化纤产业为起点，打造“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发展的架构

随着 2018 年公司向盛虹科技、国开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国望高科 100% 股权交易的完成，公司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注入优质民用涤纶长丝业务。此后公司持续进行产业链纵向整合，分别于 2019 年 3 月、4 月收购盛虹炼化、虹港石化 100% 股权，并投资建设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形成“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发展的架构，推动公司进入炼油、石化、化纤之间协同发展的新阶段。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是公司实施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战略的核心，旨在以原油为原料生产 PX 和乙二醇，保障东方盛虹当前聚酯化纤和 PTA 业务的原料供应，优化成本控制，促进现有业务发展，巩固公司聚酯化纤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缓解单一业务板块和原材料供应导致的波动与风险，进一步丰富和改善公司整体上下游关系和产业结构。

发行人产业链分布情况如下：



其中，发行人聚酯化纤业务板块的生产主体为国望高科，目前拥有 230 万吨/年差别化化学纤维产能；PTA 业务板块的生产主体为虹港石化，目前拥有 150 万吨 PTA 产能，在建 240 万吨 PTA 产能；炼化业务板块的实施主体为盛虹炼化，目前在建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预计于 2021 年底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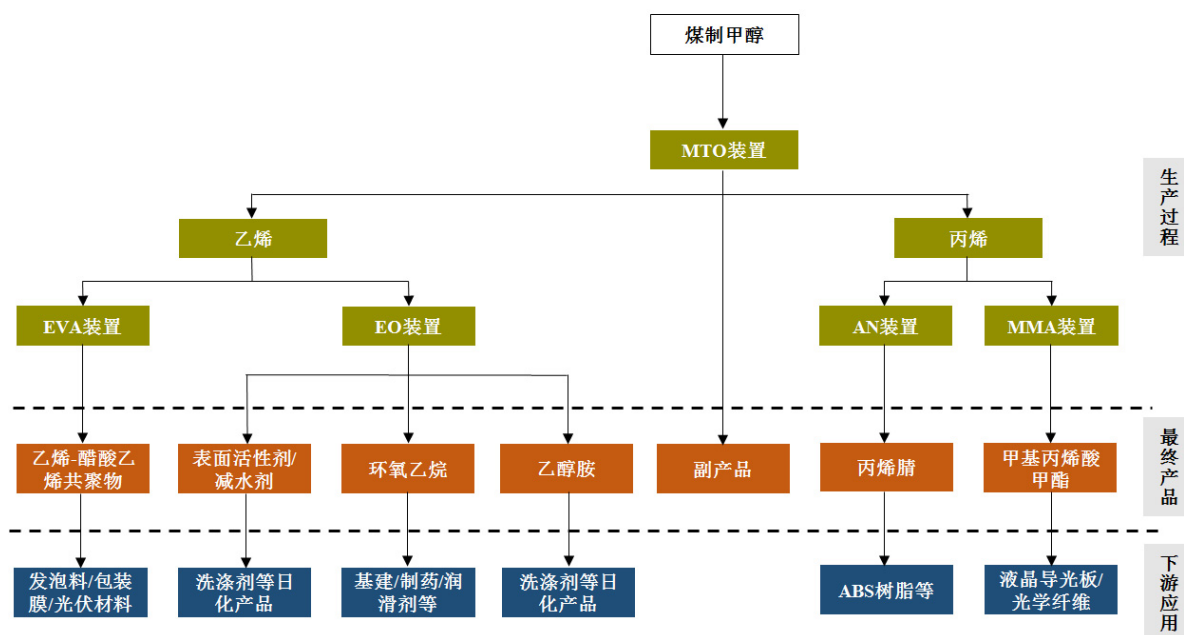
上述项目完全建成后，盛虹炼化产出品 PX 将直供虹港石化生产 PTA，虹港石化产出品 PTA 和盛虹炼化产出品乙二醇将进一步提供给国望高科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POY、FDY、DTY 等），公司将形成从“一滴油”到“一根丝”的全产业链业务经营，同时公司将在产业链的基础上开展成品油、大宗化工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B. 斯尔邦：**主攻以丙烯腈、MMA、EVA、EO 及其衍生物为核心的差别化、功能化、高附加值烯烃下游衍生物，打造“甲醇-烯烃-下游衍生物”特种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产业链

斯尔邦目前主要以甲醇为核心原料，依托 MTO 主体装置生产丙烯腈、MMA、EVA、EO 及其下游衍生物等高附加值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分布于 ABS 树脂、

洗涤、农药、光伏材料、聚氨酯制品等行业。目前，斯尔邦的丙烯腈产量为全国第一，MMA 产量位居前三，EVA、EOA（乙醇胺，EO 衍生物之一）和 EOD（乙氧基化合物，EO 衍生物之一）产量也位居全国前列，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斯尔邦特种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产业链业务分布情况如下：



### C. 发行人与斯尔邦在产业规划和定位上具有显著区别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聚酯化纤产业为起点，实施“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发展战略；斯尔邦主攻以丙烯腈、MMA、EVA、EO 及其衍生物为核心的差别化、功能化、高附加值烯烃下游衍生物，打造“甲醇-烯烃-下游衍生物”特种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产业链。双方在产业规划和定位上具有显著区别。

#### ②发行人与斯尔邦在采购、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方面的差异

除未来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可能导致部分产品（乙二醇、丁二烯）与斯尔邦现有部分产品重合外，发行人现有聚酯化纤及 PTA 业务与斯尔邦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况。

盛虹炼化（未来投产后）与斯尔邦在采购、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方面的主要差异如下：

## A. 采购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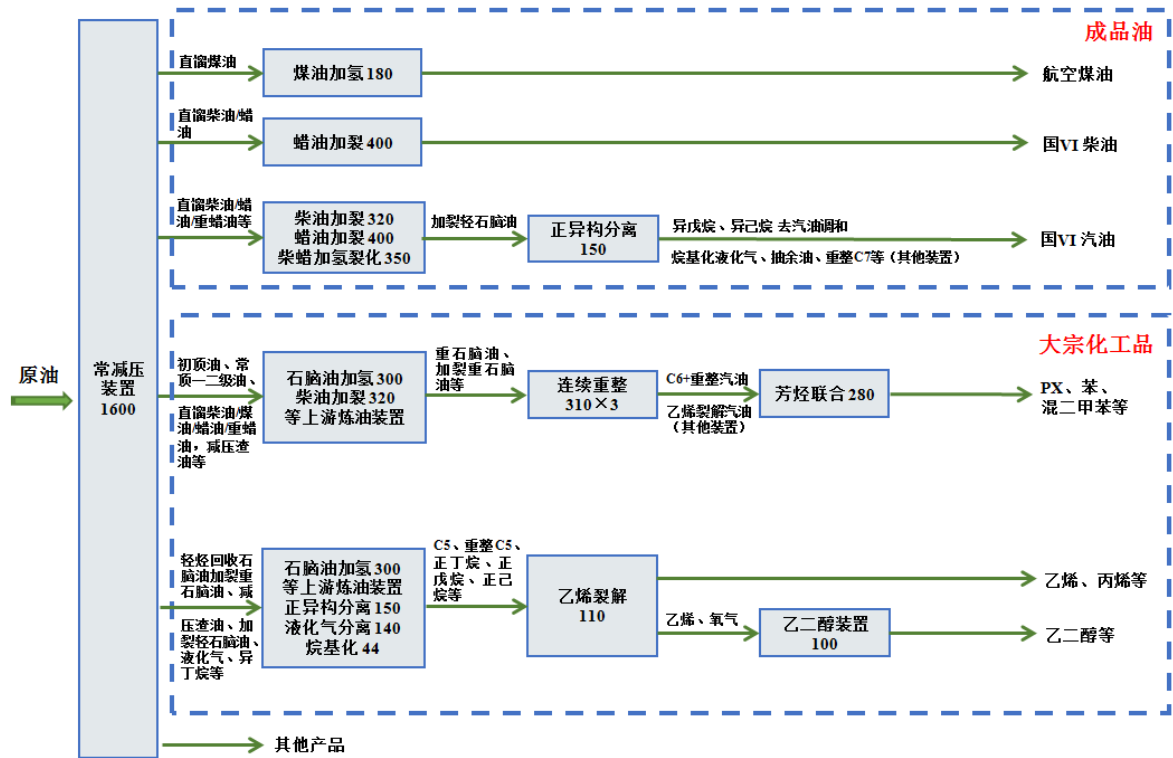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后主要采购原料（主要为原油、煤炭、醋酸等）、辅料、燃料及动力、备品备件等。其中，盛虹炼化原油采购主要以进口中东地区原油为主，项目投产备料前将向商务部申请进口配额，并按照行业惯例在新加坡设立原油采购工作组对接国际原油供应商（目前已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煤炭、醋酸、辅料拟通过直接与国内生产商签订长约和现货相结合的方式采购；燃料动力主要包括蒸汽、电及水，由园区内相关配套企业提供。

斯尔邦生产过程中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甲醇、丙酮、液氨等，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斯尔邦就甲醇等大宗原材料签订长期合约，并通过现货采购方式进行补充，主要供应商为大型甲醇生产商；电力和蒸汽主要由园区内相关配套企业提供。

## B. 生产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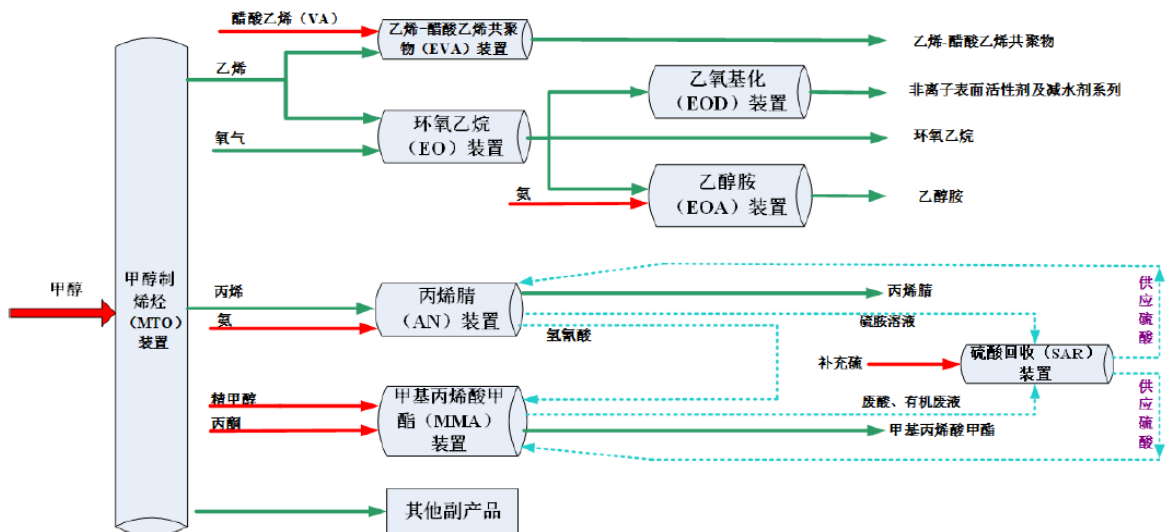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营业务为原油炼化，产出品包括成品油以及 PX、乙二醇等大宗化工产品。通过常减压蒸馏装置，项目原油加工能力达到 1,600 万吨/年；通过煤油加氢、柴油加裂等装置生产成品油约 496 万吨/年；通过石脑油加氢、连续重整、芳烃联合装置，生产 PX 产品 280 万吨/年；同时利用炼厂副产的轻烃、轻石脑油，新建 110 万吨/年乙烯裂解装置，生产乙烯、丙烯、乙二醇等大宗化工产品。

###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工艺流程简图



斯尔邦目前主要以甲醇为核心原料,依托 MTO 主体装置生产丙烯腈、MMA、EVA、EO 及其下游衍生物等高附加值化工新材料产品。斯尔邦生产过程中各具体装置设备及产品逐步生产的衔接关系如下:

斯尔邦工艺流程图



C. 销售方面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包括成品油以及 PX、乙烯、丙烯、乙

二醇等大宗化工产品。成品油方面，汽柴油主要由大宗批发、普通批发和终端零售三种途径对外销售，航空煤油计划与中航油建立长期销售合作关系；化工品方面，盛虹炼化生产的化工品优先满足公司现有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需求，然后根据连云港石化产业园区产业配套情况，按由近及远的原则进行市场开拓。

项目产品	销售方式
成品油	汽柴油主要由大宗批发、普通批发和终端零售三种途径对外销售，航空煤油计划与中航油建立长期销售合作关系。
PX、乙二醇	满足东方盛虹自身产业链需求后余量将销往华东地区其他聚酯生产商。
混合二甲苯	销往国内 PX 中短生产流程的石化企业。
苯	销往石化产业园区内环氧丙烷/苯乙烯及己内酰胺生产商。
乙烯	可依托石化产业园区环氧丙烷/苯乙烯联产等下游装置消化，也可通过海运外销。
丙烯	向周边地区（江苏、山东、安徽等）下游聚丙烯粒料、聚丙烯粉料、丁辛醇、环氧丙烷生产商销售。

斯尔邦的主要产品为丙烯腈、MMA、EVA、EO 及其衍生物。公司销售模式为以直销方式为主，丙烯腈、MMA 主要通过长约方式提前与客户确定交易规模，EVA、EO 衍生物主要以中短期订单为主。下游主要客户为 ABS 树脂、洗涤、农药、光伏材料、聚氨酯制品等生产商。

#### D. 技术研发方面

盛虹炼化主要引进 Axens（阿克森斯）、Chevron（雪弗龙）、LUMMUS（鲁姆斯）、DuPont（杜邦）、ExxonMobil（埃克森美孚）、Shell（壳牌）、Lyondellbasell（利安德巴赛尔）等国际先进工艺包技术，常减压、加氢裂化、渣油加氢等炼化工艺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装置一体化和规模化程度较高。盛虹炼化未来将围绕引进的炼化技术，侧重于技术应用领域的吸收和研发。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主要工艺技术来源如下：

序号	工艺装置	技术来源	技术说明
1	炼油装置		
1.1	常减压蒸馏	国内	采用初馏-常压蒸馏-减压蒸馏的工艺流程；初馏塔提压操作无压缩机回收轻烃技术；轻烃回收采用经典的“吸收-解吸-再吸收-稳定”的流程。
1.2	煤油加氢	引进	采用高压加氢工艺。
1.3	延迟焦化	引进	采用 CLG 延迟焦化工艺；密闭除焦采用 Triplan 公司 CCSS 专利技术。
1.4	蜡油加氢裂化	引进	采用 CLG 的两段全循环加氢裂化工艺。

1.5	柴油加氢裂化	引进	采用 CLG 的两段全循环加氢裂化工艺。
1.6	沸腾床渣油加氢	引进	选用 AXENS 技术。
1.7	柴蜡油加氢裂化	引进	选用 AXENS 的两段全循环加氢裂化技术。
2	芳烃装置		
2.1	芳烃抽提	引进	采用 GTC 公司的抽提蒸馏工艺
2.2	PX	国内、引进	采用 BP 公司开发的两段重浆法对二甲苯结晶分离工艺技术进行设计，其中异构化单元采用 BP 公司的 HSDE 乙苯脱烷基型催化剂及工艺，歧化单元采用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技术。
3	化工装置		
3.1	乙烯裂解装置	引进	采用 S&W 的成套乙烯技术。
3.2	乙二醇装置	引进	采用 SD 公司技术。
4	IGCC 联合装置	国内、引进	煤气化采用贵州航天迈未科技有限公司粉煤气化技术；耐硫变换由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艺流程，催化剂及内件由专利商提供；酸性气体脱除采用林德股份公司工程公司低温甲醇洗工艺技术；煤制氢气采用冲洗再生的 PSA 工艺流程；甲烷化采用托普索有限公司 TREMP 技术；清洁热电中心采用 150MW 级别燃气轮机发电，配备双压余热锅炉及除氧水系统。

注：上述工艺技术来源出自炼化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盛虹炼化在建设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工艺技术进行调整。

斯尔邦目前生产的各类主要产品均处于技术成熟、可以大规模生产的阶段。同时，斯尔邦不断强化新产品技术开发工作，推动多类别产品线的持续完善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斯尔邦部分代表性产品技术阶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1	甲醇制烯烃及烯烃转化分离	大规模生产
2	丙烯腈智能化 APC 先进控制系统	大规模生产
3	MMA 装置长周期运行体系	大规模生产
4	超细旦复合纺丝用 LDPE	小规模生产
5	低浊点脂肪醇聚氧乙烯醚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大规模生产
6	太阳能电池封装膜用 EVA	小规模生产
7	高 VA 含量 EVA 热熔胶系列产品	小规模生产
8	乙二醇单异丙醇胺高效助磨剂	小规模生产
9	新一代梯度多段引发技术制备高吸水性树脂	小规模生产
10	本体聚合制备高固含量聚羧酸减水剂母液	小规模生产
11	早强型聚羧酸减水剂	研发中
12	MTO 装置建模模拟与操作优化智能控制系统	研发中

③发行人与斯尔邦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方面的分析以及解决措施的可行



性、有效性

盛虹炼化主要从原油出发，通过炼化一体化装置（常减压蒸馏、加氢裂化、芳烃联合、乙烯裂解等）生产包括成品油以及 PX、乙烯、丙烯、乙二醇等大宗化工产品；斯尔邦以甲醇为基础依托 MTO 主体装置生产烯烃中间产品，最终生产丙烯腈、MMA、EVA、EO 及其下游衍生物四类主要产品；双方在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产品销售及技术研发等方面差异较大且互相独立，除个别产品乙二醇、丁二烯、丙烯存在重合外，主要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A. 关于丙烯：截至目前斯尔邦所产丙烯全部用于生产下游产品丙烯腈，斯尔邦已不再对外销售丙烯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斯尔邦出具的专项说明，截至目前，斯尔邦丙烯腈二期技改项目已正式投产，斯尔邦所产丙烯全部用于生产下游产品丙烯腈，斯尔邦已不再对外销售丙烯。因此，关于丙烯产品，未来斯尔邦与盛虹炼化不存在竞争关系。

B. 关于乙二醇、丁二烯：促使斯尔邦通过技术升级、往下游延伸加工等方式转产其他产品，在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后不再对外销售乙二醇、丁二烯

盛虹炼化与斯尔邦重合产品乙二醇、丁二烯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盛虹炼化		斯尔邦	
	设计产能 (万吨/年)	占盛虹炼化产品总量的比例	2019 年销售量 (万吨)	占斯尔邦产品总量的比例
乙二醇	102.30	6.58%	2.04	1.64%
丁二烯	14.38	0.92%	5.88	4.74%
<b>合计</b>	<b>116.68</b>	<b>7.50%</b>	<b>7.92</b>	<b>6.38%</b>

针对乙二醇、丁二烯产品的重合情况，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出具了书面承诺，拟采取如下措施予以解决：

a. 促使斯尔邦通过技术升级、往下游延伸加工等方式转产其他产品，在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后不再对外销售乙二醇、丁二烯，从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b. 若至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之日斯尔邦转产计划未实施完毕，仍副产少量乙二醇、丁二烯，则在转产计划实施完毕前的过渡期间内，斯尔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将乙二醇、丁二烯以公允价格委托盛虹炼化销售，以解决过渡期间内的同业竞争问题。上述过渡期自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c. 若斯尔邦转产计划未顺利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 12 个月过渡期到期后，斯尔邦转产计划仍未实施完毕，则自过渡期满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主管部门要求的基础上，将通过向上市公司或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委托管理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可行措施彻底消除斯尔邦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鉴于乙二醇、丁二烯为斯尔邦的副产品，2019 年度乙二醇、丁二烯合计销量为 7.92 万吨，仅占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设计产品总量的 0.5%，占比很小，因此乙二醇、丁二烯产品重合不会对东方盛虹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东方盛虹的独立性；同时，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已出具书面承诺，将促使斯尔邦通过技术升级、往下游延伸加工等方式转产其他产品，未来不再对外销售乙二醇、丁二烯，如技改不成功，将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 C. 斯尔邦规划聚乙二醇和丁腈胶乳两个产品延伸加工项目

为了确保上述承诺具备可行性、有效性，斯尔邦规划如下产品延伸加工项目：

#### a. 乙二醇延伸加工聚乙二醇

聚乙二醇作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的一种，主要用于日化领域。斯尔邦计划新建聚乙二醇项目，项目建设周期约两年，项目建成后将形成聚乙二醇年产能约 11 万吨，年耗用乙二醇约 2 万吨。届时斯尔邦根据物料平衡，确保前述副产品乙二醇将全部用于生产聚乙二醇，不再对外销售。

#### b. 丁二烯延伸加工丁腈胶乳

丁腈胶乳是丙烯腈和丁二烯的乳液共聚物，丁腈胶乳经干燥所得胶膜具有优

越的耐油性、耐化学品性和耐磨性，主要应用于手套行业。斯尔邦计划新建丁腈胶乳项目，项目建设周期约一年，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丁腈胶乳年产能约 20 万吨，年耗用丁二烯约 8 万吨。届时斯尔邦根据物料平衡，确保前述副产品丁二烯将全部用于生产丁腈胶乳，不再对外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斯尔邦已经聘请可研机构对上述两个产品延伸加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后履行相关的立项、环评程序。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后，发行人与斯尔邦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不会因此新增同业竞争。

#### ④发行人与斯尔邦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 A. 业务独立

发行人围绕“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以聚酯化纤业务为起点不断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子公司国望高科、虹港石化、盛虹炼化等均具备独立的业务体系。

斯尔邦以甲醇为核心原料，依托 MTO 主体装置生产丙烯腈、MMA、EVA、EO 及其下游衍生物等高附加值产品。斯尔邦在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研发等方面具备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且与发行人业务体系差异较大。除斯尔邦部分副产品与炼化一体化项目未来产品存在重合外（通过下游延伸加工方式解决），双方不存在重大业务交叉或互相依赖的情形。

##### B. 资产独立

发行人现有聚酯化纤、PTA 业务均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被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根据可研报告及相关立项、环评批复，发行人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将独立新建或购置未来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随着项目建设进度，目前已完成部分土地申请、工程施工、以及设备及专利采购工作。

斯尔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土地、知识产权等各项主要资产，上述资产与发行人保持独立。

### C.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和完善的生产经营单位。随着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进展，盛虹炼化建立了与未来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同时为了满足项目建设期的管理需求，在现有基础上设置了项目部，形成了完整独立的机构体系。

斯尔邦已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与发行人之间保持独立。

### D. 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斯尔邦各自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和管理制度，斯尔邦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包括盛虹炼化）处兼职。盛虹炼化与斯尔邦拥有各自独立的人员体系。

### E. 财务独立

发行人与斯尔邦各自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在财务体系上保持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斯尔邦与发行人业务体系存在较大差异并且在重大方面保持互相独立。

### ⑤避免未来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出具了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将根据东方盛虹及斯尔邦的产业规划及定位确定未来潜在商业机会的归属：围绕“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新型高端纺织产业链，以及在上述产业链的基础上开展成品油、大宗化工品的生产、销售等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将归属东方盛虹；围绕煤制“甲醇-烯烃-下游衍生物”特种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产业链上下游业务的商业机会将归属于斯尔邦；

2、若未来东方盛虹及斯尔邦按照各自产业规划和定位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实际控制人将在相关项目规划阶段，按照协同性优先、避免同业竞争原则，合理

划定从事该项目及产品的企业，保证东方盛虹及斯尔邦的独立性，保护相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了避免未来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相关企业将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如果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人所控制的相关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承诺将该相关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进行转让，并同意东方盛虹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三、除对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投资以外，本人将不在中国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东方盛虹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四、本人及相关企业与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 （二）是否符合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切实履行该等承诺能够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属相关公司的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 （三）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2021年建成投产后的产成品与斯尔邦个别产品乙二醇、丁二烯、丙烯存在重合。斯尔邦2019年乙二醇、丁二烯销售量合计占斯尔邦全部产品总量的6.38%，盛虹炼化设计产能乙二醇、丁二烯占全部产品总量的7.50%，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切实有效承

诺，将通过斯尔邦实施向下游延伸加工、技改等方式予以解决。因此，通过采取一系列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新增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切实履行该等承诺能够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斯尔邦具备不同的产业规划及定位，在未来发展方向、经营管理模式、技术及产品方案方面差异较大，发行人与斯尔邦保持独立发展，有利于发行人聚焦主业，集中优势资源用于产业链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切实履行该等承诺能够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未违背发行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4. 通过采取一系列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新增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

“报告期内，申请人关联销售采购、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较多，金额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是否履行规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与关联

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决策文件及披露公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及履行规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定价公允性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等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 1.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 （1）销售涤纶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盛虹新材料	-	-	-	114,437.20
香港宏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476.55
吴江市南鑫纺织有限公司	-	-	-	643.87
吴江市荣维喷织厂	12.57	25.17	-	-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1.10	-	-	-
<b>总计</b>	<b>593.67</b>	<b>25.17</b>	<b>-</b>	<b>115,557.62</b>
<b>占同类销售的比例</b>	<b>0.06%</b>	<b>0.00%</b>	<b>/</b>	<b>7.30%</b>
<b>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b>0.04%</b>	<b>0.00%</b>	<b>/</b>	<b>5.76%</b>

##### （2）销售 PTA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盛虹新材料	-	-	120,735.34	53,971.07
上海联弘	-	-	21,684.27	1,362.79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	-	978.63	-
盛虹石化	-	-	-	95,389.10
<b>总计</b>	<b>-</b>	<b>-</b>	<b>143,398.24</b>	<b>150,722.96</b>
<b>占同类销售的比例</b>	<b>/</b>	<b>/</b>	<b>30.22%</b>	<b>41.53%</b>
<b>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b>/</b>	<b>/</b>	<b>6.16%</b>	<b>7.51%</b>

## (3) 销售蒸汽及工业水等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2,237.69	4,553.99	1,748.58	-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9.51	81.20	28.63	-
吴江飞翔印染有限公司	321.79	717.37	295.50	-
江苏吴江东方市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7.13	62.15	19.83	-
<b>总计</b>	<b>2,606.12</b>	<b>5,414.71</b>	<b>2,092.54</b>	-
<b>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b>0.17%</b>	<b>0.22%</b>	<b>0.09%</b>	/

## (4) 提供生产用水、污水处理及生活用水用电等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斯尔邦	4,603.99	6,743.37	5,672.11	4,757.15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42.95	135.37	147.46	281.47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7.95	9.89	12.88	33.93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48.24	42.34	23.21	-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	-	0.28	-
连云港希昌贸易有限公司	-	-	0.28	-
江苏虹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6.33
<b>总计</b>	<b>4,803.13</b>	<b>6,930.97</b>	<b>5,856.22</b>	<b>5,078.88</b>
<b>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b>0.31%</b>	<b>0.28%</b>	<b>0.25%</b>	<b>0.25%</b>

## (5) 其他偶发性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产销售	-	5,296.19	-	-
上海联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仓储费	-	-	-	42.54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水	-	-	-	11.25
斯尔邦	旧车辆	-	41.20	-	-
斯尔邦	销售备件	-	-	5.18	13.90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斯尔邦	销售辅料	-	-	1.28	-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	-	-	0.71	4.61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	-	-	-	0.18
江苏虹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	-	-	-	0.06
苏州丝绸置业有限公司	水电转售	-	0.33	-	-

## 2. 采购商品

2017-2018 年间，在国望高科、虹港石化注入上市公司前，存在通过关联方贸易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其销售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国望高科自 2017 年 7 月起，虹港石化自 2019 年起，均不再从其他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关联采购占比逐渐降低。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金额较大的原材料采购在国望高科、虹港石化注入上市公司之后已经不再发生，剩余关联采购主要为能源采购、仓储及码头服务。

### （1）采购 PTA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联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459.07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	-	-	77,951.72
吴江迎望贸易有限公司	-	-	-	32,092.85
吴江永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18,026.90
<b>总计</b>	-	-	-	<b>128,530.54</b>
<b>占同类采购比例</b>	/	/	/	<b>36.74%</b>
<b>占营业成本比例</b>	/	/	/	<b>7.34%</b>

### （2）采购 MEG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盛虹新材料	-	-	-	61,329.34
上海联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1,036.90

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盛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	-	12,630.15
<b>总计</b>	-	-	-	<b>74,996.39</b>
<b>占同类采购比例</b>	/	/	/	<b>21.81%</b>
<b>占营业成本比例</b>	/	/	/	<b>4.28%</b>

## (3) 采购对二甲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	-	194,472.45	71,736.42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	-	37,488.78	136,391.74
连云港希昌贸易有限公司	-	-	30,857.77	38,817.01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	-	802.84	4,044.01
盛虹新材料	-	-	-	196.86
上海联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
吴江虹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b>总计</b>	-	-	<b>263,621.84</b>	<b>251,186.04</b>
<b>占同类采购比例</b>	/	/	<b>38.15%</b>	<b>44.58%</b>
<b>占营业成本比例</b>	/	/	<b>13.07%</b>	<b>14.34%</b>

## (4) 采购醋酸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连云港希昌贸易有限公司	-	-	-	14,248.10
<b>总计</b>	-	-	-	<b>14,248.10</b>
<b>占同类采购比例</b>	/	/	/	<b>99.75%</b>
<b>占营业成本比例</b>	/	/	/	<b>14.34%</b>

## (5) 采购纺丝油剂、板材及分散艳兰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吴江虹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纺丝油剂	-	-	-	268.43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纺丝油剂	-	-	-	133.43
吴江市南鑫木业厂	板材	-	-	-	572.26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分散艳兰	-	-	-	16.14
<b>总计</b>		-	-	-	<b>990.26</b>

## (6) 能源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盛虹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水煤浆		-	-	2,654.87
苏州盛虹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煤		-	-	1,334.41
<b>总计</b>			-	-	<b>3,989.28</b>
<b>占同类采购比例</b>			/	/	<b>22.30%</b>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14,093.02	21,245.40	21,109.37	20,158.89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蒸汽、压缩空气、液碱等	6,633.28	10,642.28	9,496.98	10,590.83
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工业水、除盐水等	458.26	991.26	56.90	440.93
斯尔邦	电力	7,591.00	9,747.23	11,132.69	2,503.40
<b>总计</b>		<b>28,775.57</b>	<b>42,626.17</b>	<b>41,795.94</b>	<b>33,694.05</b>
<b>占同类采购比例</b>		<b>29.99%</b>	<b>28.87%</b>	<b>29.60%</b>	<b>25.62%</b>

## (7) 采购仓储及码头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费	2,087.42	2,421.68	2,307.17	2,516.48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费	1,328.59	1,272.63	1,475.52	1,722.06

## (8) 采购安保及酒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苏东方英塔安防保全系统股	16.46	38.65	45.63	-

份有限公司				
苏州盛虹酒店有限公司吴江盛虹万丽酒店	9.29	56.48	-	-

## (9) 其他偶发性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阳离子燃料	-	-	-	0.64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备件	-	-	-	62.21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液碱	-	70.02	-	-
斯尔邦	备品备件、宿舍用品、电脑	-	-	72.81	3.42
斯尔邦	旧车辆	-	6.91	79.50	-
斯尔邦	备件	-	12.38	58.18	50.28
斯尔邦	氮气、液氮、甲醇、硫酸	141.86	176.22	367.66	508.84
斯尔邦	检测服务	-	-	5.21	-
吴江盛虹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	2.44	-	1.80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备件	-	-	200.09	-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水电转售	-	2.03	-	-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电力	-	-	6.23	-
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	11.13	13.11	-	-
江苏恒舞传媒有限公司	办公费	-	2.08	-	-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包括发行人与盛虹苏州的资金往来、国望高科重大资产重组前与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以及盛虹炼化、苏震生物和虹港石化现金收购并入上市公司之前与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

## (1) 发行人拆借盛虹苏州资金及利息情况

## ①2019 年资金拆借及拆借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初拆借余额	2019 年拆入	2019 年拆出	2019 年末拆借余额	2019 年拆借利息
-----	-------------	----------	----------	-------------	------------

关联方	2019 年初拆借余额	2019 年拆入	2019 年拆出	2019 年末拆借余额	2019 年拆借利息
盛虹苏州	-	100,000.00	-	100,000.00	-
合计	-	<b>100,000.00</b>	-	<b>100,000.00</b>	-

## ②2020 年 1-9 月资金拆借及拆借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初拆借余额	2020 年 1-9 月拆入	2020 年 1-9 月拆出	2020 年 9 月末拆借余额	2020 年 1-9 月拆借利息
盛虹苏州	100,000.00	85,000.00	185,000.00	-	2,188.41
合计	<b>100,000.00</b>	<b>85,000.00</b>	<b>185,000.00</b>	-	<b>2,188.41</b>

## (2) 盛虹炼化、苏震生物及虹港石化拆借关联方资金及利息情况

## ①2019 年资金拆借及拆借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初拆借余额	2019 年拆入	2019 年拆出	2019 年末拆借余额	2019 年拆借利息
盛虹石化	-	58,500.00	58,500.00	-	-
合计	-	<b>58,500.00</b>	<b>58,500.00</b>	-	-

注：苏震生物和盛虹炼化于 2019 年 3 月纳入上市公司体系，虹港石化于 2019 年 4 月的纳入上市公司体系。上述主体的拆借资金余额已于 2019 年 4 月全部偿还。上述主体在纳入上市公司核算范围后，均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

## ②2018 年资金拆借及拆借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初拆借余额	2018 年拆入	2018 年拆出	债转股减少	2018 年末拆借余额	2018 年拆借利息
盛虹新材料	-78,691.76	152,027.79	230,719.55	-	-	-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887.24	4,065.82	5,953.06	-	-	-
盛虹石化	-61,190.31	623,722.72	619,913.03	65,000.00	-	-
连云港希昌贸易有限公司	-	100,159.22	100,159.22	-	-	-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	1,295.00	1,295.00	-	-	-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	2,357.09	2,357.09	-	-	-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有限	-	216,597.81	216,597.81	-	-	-

关联方	2018 年初拆借余额	2018 年拆入	2018 年拆出	债转股减少	2018 年末拆借余额	2018 年拆借利息
公司						
合计	-141,769.31	1,100,225.45	1,176,994.75	65,000.00	-	-

## ③2017 年资金拆借及拆借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初拆借余额	2017 年拆入	2017 年拆出	2017 年末拆借余额	2017 年拆借利息
盛虹新材料	-7,695.69	160,734.63	89,738.56	-78,691.76	-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3.63	1,887.24	3.63	-1,887.24	-
盛虹石化	-84,082.32	510,814.20	533,706.20	-61,190.31	-
连云港希昌贸易有限公司	-	107,675.45	107,675.45	-	-
斯尔邦	-	12,280.35	12,280.35	-	-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	1,840.00	1,840.00	-	-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	3,401.91	3,401.91	-	-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22,028.60	232,237.00	254,265.60	-	-
合计	-113,810.24	1,030,870.76	1,002,911.70	-141,769.31	-

## (3) 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拆借关联方资金及利息情况

2017 年 1-6 月，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支付大额预付款用于采购 PTA 等主要原材料的情形。按照行业惯例及虹港石化对非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客户通常在发货前预付，平均预付期限较短，因此上述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预付的款项实质上构成关联方对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占用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偿还，期后也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按日计算。2017 年 1-6 月，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如下：

## 2017 年 1-6 月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初拆借余额	2017 年 1-6 月拆入	2017 年 1-6 月拆出	2017 年 6 月末拆借余额	2017 年 1-6 月拆借利息
盛虹新材料	71,039.98	71,128.22	88.24	-	1,296.51
盛虹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08	205.08	-	-	3.18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6.00	6.00	-	-	-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4,329.62	34,329.62	-	41.76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85,853.50	120,888.60	35,035.10	-	1,927.18
吴江虹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52.81	2,052.81	-	-	49.14
吴江迎望贸易有限公司	13,238.24	13,238.24	-	-	231.31
吴江永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34,646.94	34,646.94	-	-	991.90
香港宏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31	76.31	-	-	2.81
<b>合计</b>	<b>207,118.86</b>	<b>276,571.82</b>	<b>69,452.96</b>	<b>-</b>	<b>4,543.79</b>

近年来，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2017 年 1-6 月，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实现净利润 60,802.2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9,085.83 万元，资金出现暂时闲置，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合理利用资源，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向资金紧张的关联方拆出资金并按照银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资金拆借利率公允。

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7 年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收回，资金占用利息亦已全部结清，期后也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影响已经消除。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和内部决策程序，以保证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也已经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国望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间的资金往来及其用途进行约束，明确资金占用的防范机制。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管理办法及管理制度均得到了严格执行。

## (4)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 ① 预付、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预付款项</b>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	-	-	190.40
	连云港希昌贸易有限公司	-	-	-	7,073.07
	江苏东方英塔安防保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1.20	-
	斯尔邦	35.69			
	<b>小计</b>	<b>35.69</b>	<b>-</b>	<b>1.20</b>	<b>7,263.48</b>
<b>应收账款</b>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303.45	610.58	542.37	-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	-	5.74	-
	斯尔邦	640.47	601.03	2,347.80	3,352.94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	19.29	5.40	88.00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5.82	-	3.18	-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3.14	0.70	0.30	25.98
	吴江飞翔印染有限公司	45.81	91.13	92.64	-
	江苏虹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0.87
	<b>小计</b>	<b>1018.69</b>	<b>1,322.74</b>	<b>2,997.43</b>	<b>3,467.80</b>
<b>其他应收款</b>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	-	14.00	-
	苏州绸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828.47	-	-
	<b>小计</b>	<b>-</b>	<b>5,828.47</b>	<b>14.00</b>	<b>-</b>

## ② 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应付账款</b>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	-	-	42,786.47
	江苏东方英塔安防保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2.14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斯尔邦	-	960.48	1,054.54	946.37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1,857.65	2,356.39	2,828.47	4,012.35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50.52	232.08	203.80	223.36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90.17	195.43	133.82	145.71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456.80	1,100.00	-	-
	盛虹石化	-	-	0.02	22,755.53
	苏州盛虹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	-	-	59.48
	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	93.98	40.00	-	405.26
	<b>小计</b>	<b>3,749.12</b>	<b>4,884.39</b>	<b>4,222.80</b>	<b>71,334.52</b>
<b>预收款项</b>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10.21	17.53	17.67	-
	江苏吴江东方市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18	6.28	3.04	-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6	-	-	-
	苏州盛泽东方市场纺织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18.75	-
	盛虹新材料	-	-	-	1,071.14
	杜佳鸣	-	-	143.13	-
	姚志伟	-	-	129.05	-
	<b>小计</b>	<b>50.25</b>	<b>23.81</b>	<b>311.64</b>	<b>1,071.14</b>
<b>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b>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70.98	-	-	-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8,746.16	-	-	-
	<b>小计</b>	<b>8,917.14</b>	<b>-</b>	<b>-</b>	<b>-</b>
<b>长期应付款</b>					
	盛虹苏州	-	100,000.00	-	-
	<b>小计</b>	<b>-</b>	<b>100,000.00</b>	<b>-</b>	<b>-</b>
<b>其他应付款</b>					
	盛虹新材料	-	-	-	80,091.37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	-	-	1,887.24
	盛虹石化	-	-	-	61,190.31
	斯尔邦	-	-	-	0.30
	盛虹苏州	-	500.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小计	-	500.00	-	143,169.22

#### 4. 关联担保

##### (1) 接受担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700.00	2018/05/02	2023/02/14
	123,000.00	2020/02/25	2023/09/23
	30,000.00	2020/01/19	2028/01/19
	10,490.57	2019/03/25	2025/03/25
	13,842.23	2020/05/28	2026/05/28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唐金奎、朱玉琴	40,000.00	2019/07/10	2023/04/27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150,000.00	2020/02/21	2037/02/20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900.00	2020/01/23	2024/08/26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22,000.00	2019/03/05	2023/09/24
	43,000.00	2018/01/30	2028/12/25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25,000.00	2020/01/16	2023/01/15
	300,000.00	2019/12/29	2026/12/30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	2020/04/21	2023/04/19
	5,245.00	2020/04/30	2023/04/29
	10,128.00	2020/06/03	2023/06/02
	13,409.00	2020/06/09	2023/06/08
	17,000.00	2020/09/10	2025/09/08
	27,000.00	2019/12/12	2022/12/11
	50,000.00	2018/03/09	2023/12/21
	27,240.40	2020/02/20	2025/02/20
	70,000.00	2020/02/20	2026/02/20
	20,000.00	2020/04/21	2022/11/11
	30,000.00	2020/03/12	2023/03/26
	30,000.00	2019/09/06	2024/07/09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30,000.00	2020/03/31	2023/03/31
	60,000.00	2019/10/25	2022/11/27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	2019/12/31	2022/12/30
	14,842.00	2020/01/16	2023/01/11
	1,700.00	2020/02/29	2023/02/27
	2,400.00	2020/04/20	2023/04/19
	7,491.00	2020/04/30	2023/04/29
	9,340.00	2020/05/28	2023/05/27
缪汉根、朱红梅	150,000.00	2019/07/10	2023/06/08
	94,900.00	2020/01/23	2024/08/26
	19,200.00	2020/06/15	2023/02/27
	5,000.00	2020/09/07	2024/09/06
	20,000.00	2020/05/09	2022/05/22
	30,000.00	2020/06/08	2023/06/07
	80,000.00	2019/09/20	2032/09/20
	20,000.00	2019/09/20	2032/09/20
	75,000.00	2019/09/20	2032/09/20
	50,000.00	2019/09/20	2032/09/20
	30,000.00	2019/09/20	2032/09/20
15,000.00	2019/09/20	2032/09/20	
缪汉根、朱红梅、唐金奎、朱玉琴	20,000.00	2019/08/02	2023/04/23
	39,000.00	2020/08/25	2023/03/17
	32,000.00	2019/06/14	2023/04/07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5,000.00	2019/09/06	2023/01/15
	15,000.00	2020/09/22	2023/09/20
	60,000.00	2020/07/09	2023/07/08
	119,000.00	2019/06/28	2028/06/27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	8,062.47	2018/05/30	2023/05/20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流贷追加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保证	20,000.00	2020/01/07	2023/07/07
	35,000.00	2020/03/23	2023/09/23
	35,000.00	2020/04/24	2023/10/24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	20,000.00	2018/11/26	2025/11/26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4,338.47	2019/06/27	2025/07/10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4,333.12	2019/06/28	2025/07/10
	490,000.00	2019/10/18	2021/09/19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2019/05/28	2022/09/25
	70,000.00	2019/07/15	-

## (2) 接受资产抵押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抵押方	抵押金额	抵押起始日	抵押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吴江市鲈乡山庄宾馆有限公司	18,200.00	2019.07.15	2024.07.15	否

## 5. 关联方租赁

## (1) 房屋出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	-	1.82	-
连云港希昌贸易有限公司	-	-	1.82	-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08.07	115.86	77.68	-
斯尔邦	281.62	694.80	810.63	921.75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6.91	66.46	73.15	46.55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4.29	16.54	21.35	21.81
江苏吴江东方市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3.67	18.23	6.08	-
苏州丝绸置业有限公司	-	10.57	-	-
江苏恒舞传媒有限公司	-	4.95	-	-
苏州盛泽东方市场纺织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18.75	6.06	-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	-	-	59.46

## (2) 变压器出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783.31	1151.46	1,157.92	1,391.7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5%	0.05%	0.05%	0.07%

## (3) 房屋承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	-	-	59.39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	166.75	63.06	-

## (4) 车辆承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斯尔邦	-	-	-	33.90

## 6. 股权及业务转让

(1) 2017 年 5 月，国望高科与盛虹新材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盛虹新材料将其持有的港虹纤维 75%股权转让给国望高科，转让价格为股权比例对应的港虹纤维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2017 年 6 月 1 日，国望高科向盛虹新材料支付该转让对价，实际支付的金额为 4,590.33 万元。

2017 年 5 月，逸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泓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泓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港虹纤维 25%股权转让给逸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股权比例对应的港虹纤维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2017 年 6 月 28 日，逸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泓越控股支付该转让对价，实际支付的金额为 1,530.11 万元。

(2) 2017 年 5 月，国望高科与盛虹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盛虹科技将其持有的盛虹检测 100%股权转让给国望高科，转让价格为盛虹检测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2017 年 6 月 1 日，国望高科向盛虹科技支付该转让对价，实际支付的金额为 307.39 万元。

(3) 2017 年 5 月，国望高科与盛虹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盛虹科技将其持有的中鲈科技 98.57%股权转让给国望高科，转让价格为股权比例对应的

中鲈科技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2017 年 6 月 1 日，国望高科向盛虹科技支付该转让对价，实际支付的金额为 37,439.26 万元。

(4) 2017 年 5 月，国望高科与盛虹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盛虹科技将其持有的盛虹科贸 100%股权转让给国望高科，转让价格为盛虹科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鉴于其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值，盛虹科贸 100%股权对应的实际支付价款为 0 元。

(5) 2017 年 5 月，盛虹科技与盛虹纤维签署《关于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之收购协议》，盛虹科技将其所拥有的与化纤业务相关的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生产线及相应设备、相关债权、其他经营性资产及对应的相关负债出售给盛虹纤维，与之对应的业务、人员一并进入盛虹纤维。转让价格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化纤经营性业务资产与负债净额。合同规定的交割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5 日，盛虹纤维向盛虹科技支付该转让对价，实际支付的金额为 96,541.81 万元（资金划付金额为扣除货币资金等款项后的差额 67,307.32 万元）。

2017 年 5 月 31 日，盛虹科技向盛虹纤维移交其与化纤业务相关的业务及相关资产，双方于同日签署了《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交割确认书》。交割的资产包括与化纤业务相关的流动资产、长期资产、流动负债、长期负债，以及其他文件。交割资产范围与《关于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之收购协议》约定一致。

(6)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12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3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204 号）核准，公司向盛虹科技、国开基金发行 2,810,816,777.00 股以购买原股东拥有的国望高科 100%股权。2018 年 8 月 3 日，国望高科就该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发行登记。

该次交易前，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该次

交易后，国望高科原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该次交易构成反向购买。

(7)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誉实业”）在盛泽镇签订《股权及债权之转让协议书》，公司拟以人民币 68,311.19 万元为对价，将所持苏州丝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置业”）100%股权及对丝绸置业享有的 28,455.11 万元债权、所持吴江丝绸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房地产”）90%股权及对丝绸房地产享有的 13,738.08 万元债权一同转让给吴江嘉誉。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公允价值为对价，丝绸置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0,832.15 万元，丝绸房地产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873.17 万元，其 90%股权对应股权价值为 5,285.85 万元，上述股权对应的股权价值合计 26,118.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收到上述股权及债权转让款。

(8)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嘉誉实业签署《产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持有的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北观音弄 38 号春之声商业广场商铺 72 套及 1 家电影院转让给嘉誉实业。经苏州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 1 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公告确定嘉誉实业为转让标的的最终受让人，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561.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收到上述产权转让款。

(9) 2019 年 3 月 1 日，国望高科与盛虹新材料在盛泽镇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国望高科以现金方式收购盛虹新材料持有的苏震生物 100%股权。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苏震生物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799.98 万元，以此为基础协商确定苏震生物 100%股权的交易成交金额为 6,799.98 万元。国望高科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10)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化产业与盛虹苏州、盛虹石化在苏州市吴江区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石化产业以现金方式收购盛虹苏州、盛虹石化合计持有的盛虹炼化 100%股权。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盛虹炼化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6,081.32

万元。该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同时结合盛虹炼化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后收到股东增资金额 5,000 万元，经共同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盛虹炼化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1,081.32 万元。石化产业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

(11)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化产业与瑞泰投资在苏州市吴江区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石化产业以现金方式收购瑞泰投资持有的虹港石化 100%股权。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虹港石化在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9,218.56 万元。该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虹港石化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9,218.56 万元。虹港石化于 2019 年 5 月 7 日获得了更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石化产业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12)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恒奇传媒（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奇传媒”）在苏州市吴江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其持有的恒舞传媒 100%股权转让给恒奇传媒。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恒舞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11.47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恒舞传媒 100%股权转让对价为 1,611.47 万元。恒舞传媒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更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恒奇传媒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13)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集团”）在苏州市吴江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纺城”）20%股权转让给丝绸集团。根据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东纺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5,144.38 万元，公司持有的 20%股权价值为 3028.876 万元。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东纺城 2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028.876 万元。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全部收到上述产权转让款。

(14)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苏州绸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绸都网络”）在苏州市吴江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绸都网络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苏州盛泽云纺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纺城”）100%股权。根据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云纺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281.17 万元。该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云纺城在评估期间的盈余一并纳入转让对价。云纺城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476.08 万元。云纺城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获得了更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全部收到上述产权转让款。

### 7.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盛虹苏州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其中盛虹苏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核程序。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缪汉根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意见及《关于认购对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缪汉根、朱红梅回避表决。

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缪汉根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是否履行规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

## 等违法违规行为

## 1.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 (1) 销售涤纶

吴江市南鑫纺织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之监事亲属控制的织造企业，吴江市荣维喷织厂为公司之监事亲属控制的织造企业，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颂勋在过往 12 个月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向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的涤纶长丝为生产自用，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采购价格与其他非关联客户一致，不存在差异。

从 2016 年开始，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开始组建自身的销售平台，并逐步减少关联方销售占比。2017 年上半年过渡阶段，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对外销售民用涤纶长丝的情况，因此存在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盛虹新材料为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销售平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实现了完全独立对外销售，2017 年 6 月之后已不再通过关联方对外销售民用涤纶长丝。

2017 年，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的涤纶丝销售占同类销售的比例为 7.3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76%。2017 年 6 月之后，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再通过关联方对外销售民用涤纶长丝。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其他两家贸易公司销售的定价情况与第三方定价的对比如下：

关联方	销售内容	定价原则	与第三方定价的差异说明
盛虹新材料	涤纶长丝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扣除运费并扣减 20-30 元/吨	对外销售的运费由关联方承担；同时，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给予盛虹新材料 20-30 元/吨的销售折扣主要用于覆盖盛虹新材料因承担涤纶销售平台职能所增加的成本
香港宏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市场价格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销售定价基于市场公允价格，此外，基于合理的成本分摊原则，在盛虹新材料及其关联方对外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减盛虹新材料及其关联方必要的销售成本（20-30 元/吨）对盛虹新材料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盛虹新材料及其关联方销售以及盛虹新材料及其关联方对外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盛虹新材料及其关联方销售	盛虹新材料及其关联方对外销售
2017 年 1-6 月	销售金额	133,662.03	134,613.65
	数量（吨）	119,185.27	119,185.27
	运费金额	-	713.25
	经运费调整后的销售金额	133,662.03	133,900.40
	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金额与盛虹新材料对外销售金额差异	238.37	
	差额占比	0.18%	

注：2017 年 6 月之后，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再向关联方贸易平台销售民用涤纶长丝

2017 年 1-6 月，盛虹新材料及其关联方与涤纶销售有关的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销售费用	216.20
管理费用	16.28
税金及附加	49.43
<b>合计</b>	<b>281.91</b>
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金额与盛虹新材料对外销售金额差异	238.37
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金额与盛虹新材料对外销售金额差异（扣除增值税）	203.74
<b>差额</b>	<b>-78.17</b>
<b>销售额占比</b>	<b>-0.06%</b>

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给予盛虹新材料 20-30 元/吨的销售折扣主要用于覆盖盛虹新材料因承担涤纶销售平台职能所增加的成本，占总销售金额比例较小且有必要性，不存在转移利润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情况。

## （2）销售 PTA

报告期内，虹港石化在 2019 年 4 月注入上市公司之前，其存在通过关联贸易公司向最终客户销售 PTA 产品的情形，2017 年、2018 年，虹港石化对关联方的 PTA 销售额分别为 150,722.96 万元与 143,398.24 万元，占同类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41.53%和 30.2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和 6.16%，关联方销售占比逐步降低。除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向虹港石化采购的 PTA 为期货交易自用外，其他三家关联贸易公司采购后均为对外销售用途。自 2018 年 11 月起，完成已签订的在手 PTA 订单销售业务后，虹港石化不再通过关联贸易公司进行 PTA 销售。

虹港石化作为 PTA 生产厂商，生产稳定且产品品质优异，与国内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关系，用户群体比较稳定。虹港石化对关联客户及对非关联客户的定价模式相同，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定价公允，关联方销售均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销售金额 (万元)	331,050.16	143,398.24	212,230.54	150,722.96
销售数量 (万吨)	58.76	26.84	47.80	32.46
销售价格 (元/吨)	5,634.37	5,341.82	4,440.22	4,643.25
价格差异	-5.19%		4.57%	

注 1：价格差异=（关联方销售价格-非关联方销售价格）/非关联方销售价格

注 2：自 2018 年 11 月起，完成已签订的在手 PTA 订单销售业务后，虹港石化不再通过关联贸易公司进行 PTA 销售

从上表可知，虹港石化向关联方销售 PTA 产品均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PTA 产品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上述价格差异主要是因为销售时点不同受到 PTA 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造成。

## （3）销售蒸汽及工业水等

关联销售蒸汽及工业水主要系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盛泽热电厂向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印染镇东分厂、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吴江飞翔印

染有限公司及江苏吴江东方市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供应蒸汽及工业用水。蒸汽价格按照吴江区人民政府物价部门的调价文件规定执行，工业水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对上述关联企业和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定价无差异。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蒸汽及工业水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22%及 0.17%，占比较小；上市公司根据《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4）提供生产用水、污水处理及生活用水用电等

报告期内，虹港石化向斯尔邦、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及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斯尔邦、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及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产生的部分废水通过虹港石化的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在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公司实施集中处理。

虹港石化在报告期内还向斯尔邦提供生产水、脱盐水的公用工程类服务，供其生产系统补水和锅炉补水。前述服务的定价是在考虑了虹港石化的投资、运营成本的基础上，经双方遵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平、友好协商确定。

虹港石化为关联方提供办公及生活区租赁区域的生活用水用电，及其他零星能源服务如蒸汽等，依据市场价格结算，交易价格公允。

#### （5）其他偶发性销售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控制偶发性关联销售的发生，对于发生的偶发性销售，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2. 采购商品

### （1）采购 PTA

2017 年 6 月以前，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贸易公司采购 PTA 的情形，其销售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从 2017 年 7 月开始，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实现直接从外部供应商采购 PTA，而不再从其他关联贸易平台采购 PTA，关联采购占比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 PTA 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非关联方			关联方			价格差异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吨)	采购价格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吨)	采购价格 (元/吨)	
2017 年度	211,701.99	48.02	4,408.52	128,530.54	30.30	4,242.08	-3.78%

注 1：价格差异=（关联方采购价格-非关联方采购价格）/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注 2：从 2017 年 7 月开始，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实现直接从外部供应商采购 PTA，而不再从其他关联贸易平台采购 PTA。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 PTA 的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 （2）采购 MEG

2017 年 6 月之前，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单独的对外采购平台，主要通过关联方向供应商采购 MEG，关联方在对外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支付的运费以及向海关支付的关税后向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销售。2017 年 6 月之后，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再通过关联方采购 MEG，均直接向供应商采购。

MEG 为大宗商品，价格透明，产品价格因支付方式、运输距离等因素不同而略有差异。关联贸易公司依据对外采购价格考虑开票费用及汇率波动等因素国望高科销售 MEG，该部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虚增利润的情形。

### （3）采购对二甲苯

2017 年及 2018 年，虹港石化存在向关联贸易公司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对二甲苯情形，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51,186.04 万元及 263,621.84 万元，占同类采购比例分别为 44.58%和 38.15%，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4.34%及 13.07%。为规范业务经营，虹港石化自 2018 年 11 月起完成已经签订的订单后不再通过关联贸易公司进行对二甲苯采购。

对二甲苯产品为大宗商品，价格透明，产品价格因支付方式、运输距离等因

素不同而略有差异。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对外采购价格考虑开票费用及汇率波动等因素向虹港石化销售对二甲苯等产品，该部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虚增利润的情形。

#### （4）采购醋酸

2017 年之前，虹港石化主要通过关联方向供应商采购醋酸，关联方在对外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 2 元/吨的手续费后向虹港石化进行销售。2018 年之后，虹港石化未再通过关联方采购醋酸，均直接向供应商采购。

醋酸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市场价格公开透明，虹港石化向关联方采购醋酸的均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醋酸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 （5）采购纺丝油剂、板材及分散艳兰

公司关联采购纺丝油剂、板材及分散艳兰系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涤纶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纺丝油剂和板材，及涤纶测试所需的分散艳兰，均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2017 年 6 月之后，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再通过关联方采购上述商品，均直接向供应商采购。

#### （6）能源采购

采购煤和水煤浆的关联交易系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向苏州盛虹精细化学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汇伦精细化学有限公司”）采购涤纶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煤和水煤浆。煤和水煤浆均为大宗交易商品，上述采购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2017 年 6 月之后，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再通过关联方采购煤和水煤浆，均直接向供应商采购。

虹港石化向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洋热电”）采购蒸汽用于生产。虹洋热电为公司关联方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与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热电联产企业，是徐圩新区唯一的公共热源点并为园区内企业提供热能，虹港石化向其采购蒸汽综合了考虑区位便捷性、采购经济性等方面因素。虹港石化向虹洋热电采购蒸汽的价格主要执行由徐圩新区管委会发布的《徐圩新区煤热价格联动办法》，按照政府指导价格体系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盛虹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分厂采购涤纶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电力、压缩空气及蒸汽，采购电力、蒸汽的关联交易依据政府指导价格定价，采购压缩空气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苏震生物向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过程中需要的蒸汽、工业水及除盐水，采购蒸汽的关联交易依据政府指导价格定价，采购工业水及除盐水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虹港石化及盛虹炼化向斯尔邦采购施工及办公所需的电力，依据供电方向国家电网采购电力的价格结算。斯尔邦项目建设过程中配套的电力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向关联方转供电能够充分利用现有变压器容量资源和供配电基础设施，改善周边地区整体供配电系统的安全稳定水平，平抑外部电网波动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影响，降低非计划性生产成本，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 （7）采购仓储及码头服务

报告期内，虹港石化向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采购码头服务。由于关联方下属码头与虹港石化之间的距离最近，通过关联方码头装卸原材料与产品有利于减少公司的物流成本。码头服务价格主要参照了连云港主港区码头服务的市场价格，同时由于公司年度货物吞吐量较大且保持稳定，因此根据行业惯例在市价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大客户价格优惠政策，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虹港石化向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产品的仓储服务。由于关联方下属化工品储罐与公司之间的距离最近，通过关联方储罐存储原材料、产品便于虹港石化生产过程中的物资调度，进而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同时亦能够节省物流成本。仓储服务价格是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关联方自身成本后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 （8）采购安保及酒店服务

江苏东方英塔安防保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盛虹提供安保服务，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

苏州盛虹酒店有限公司吴江盛虹万丽酒店向东方盛虹提供酒店服务，参考酒店对其他无关联方客户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 （9）其他偶发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控制其他偶发性关联采购的发生，对于发生的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发行人拆借盛虹苏州资金及利息情况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关联方盛虹苏州签署了《借款协议》。为满足发展需要，拓宽信用资金的来源，提高资金的管理效率，公司拟在总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关联方盛虹苏州借款。本次借款期限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盛虹苏州不收取任何利息。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了上述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实际拆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盛虹苏州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公司与盛虹苏州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即将到期，公司为满足发展需要，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向盛虹苏州申请续借，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整。本次借款期限为三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根据借款实际使用时间），借款拆借利率公允。本次借款不需要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了上述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向盛虹苏州拆借的资金与相应的利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新增资金拆借的情况。

### （2）盛虹炼化、苏震生物及虹港石化拆借关联方资金及利息情况

苏震生物、盛虹炼化及虹港石化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8 年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时并未纳入标的资产范围。2019 年 3 月上市公司下属子公

司国望高科及盛虹石化产业分别以现金收购了苏震生物和盛虹炼化的全部股份，2019 年 4 月石化产业以现金收购了虹港石化的全部股份，将其纳入上市公司体系。上述主体在纳入上市公司核算范围后，均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上述主体的拆借资金余额已全部偿还。

苏震生物、盛虹炼化及虹港石化均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投资设立，自成立之日起就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收购交易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苏震生物、盛虹炼化及虹港石化以前年度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也在重述后的会计报表附注中反映。

盛虹炼化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投资规模大，自 2018 年开工以来，前期资金投入需求超过其资本金，作为盛虹炼化的原股东之一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提供项目建设资金资助，并未收取资金占用利息。2019 年 3 月盛虹炼化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盛虹炼化未再向关联方新增拆入资金，拆借资金余额已经于 2019 年 4 月份偿还。

苏震生物 PDO 生产线于 2016 年建成，2017 年至 2018 年，苏震生物主要从事研发及生产线建设，因前期资金需要向关联公司盛虹新材料及盛虹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2017 年以后关联公司并未向苏震生物收取资金拆借利息。苏震生物已经于 2018 年底前偿还拆入资金，2019 年起未再发生关联资金拆借。

虹港石化主要从事 PTA 的生产和销售，生产线建设需求资金量大，于 2015 年中投产后遇市场产品价格因素等影响，现金流存在短缺，需要向关联公司拆入资金，并于 2018 年 12 月偿还关联方拆借资金，之后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

#### 4. 关联方租赁

##### （1）房屋出租

关联企业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连云港希昌贸易有限公司、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斯尔邦、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及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和虹港石化同处于连云港徐圩新区，虹港石化建设的生活区、研发中心的房产设施完善，虹港石化在满足自身企业人员需求后，将空闲区域出租给上述关联企业使用。虹港石化的办公区域租赁单位面积租金以及倒班楼单个房间

租金分别参考徐圩新区其他商务办公楼出租以及宿舍楼出租之市场价格，租赁房间数、面积以使用面积为准计算，其中生活区使用面积以每月实际使用房间数及公共区域分摊后面积为准，研发中心使用面积以每月分摊面积为准，出租定价公允。

江苏吴江东方市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苏州丝绸置业有限公司向东方盛虹租赁办公楼作为办公场所，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定价。苏州盛泽东方市场纺织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向东方盛虹租赁仓库作为仓储用途，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2017 年，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向盛虹纤维租赁办公楼作为办公场所，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盛虹纤维与盛虹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17 年底到期，未再续约。

## （2）变压器出租

上述关联交易系国望高科向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出租变压器的租金收入，盛虹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分厂需通过变压器升压后对外供电，因此需要租用国望高科的变压器，上述出租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国望高科向关联方收取的变压器出租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05%、0.05%、0.05%，占比较小；上市公司根据《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3）房屋承租

2017 年上半年以前，盛虹科贸向盛虹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作为办公场所，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盛虹科贸的员工已于 2017 年下半年搬至国望高科自有办公楼办公，不再向盛虹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

苏州盛泽云纺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作为办公场所，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定价。2019 年，公司已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苏州盛泽云纺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 （4）车辆承租

2017 年，关联方向虹港石化和盛虹炼化提供车辆租赁服务。上述租赁交易

主要参考车辆折旧等成本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金额很小，且占营业成本之比极低。自 2018 年起，公司已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影响较小，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性；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为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出具了《关于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后新增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若至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之日斯尔邦转产计划未实施完毕，仍副产少量乙二醇、丁二烯，则在转产计划实施完毕前的过渡期间内，斯尔邦存在将乙二醇、丁二烯委托盛虹炼化销售以解决过渡期间内同业竞争问题的关联交易，上述过渡期自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因此委托销售的关联交易为暂时性关联交易。

2、上述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允价格定价，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3、根据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现有规划情况，除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4、如未来因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发生调整而新增其他关联交易，届时将按照东方盛虹《关联交易制度》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前述回复内容，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定价公允，因此符合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承诺相关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四）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利于公司立足聚酯化纤逐步向化纤产业链上游攀登，打造“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新型高端纺织产业链，成为上下游协同发展的国际化现代化企业。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盛虹炼化产出品 PX 将通过管道直供虹港石化生产 PTA，虹港石化产出品 PTA 和盛虹炼化产出品 MEG 将进一步提供给国望高科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POY、FDY、DTY 等），发行人将形成从“一滴油”到“一根丝”的全产业链业务经营。因此，除为了解决募投项目产品重合，斯尔邦可能在过渡期委托发行人销售部分产品外，募投项目原则上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影响较小，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性；

2. 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方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

4.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原则上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4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投向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是否履行环评程序，项目用地是否落实，是否取得项目实施全部资质许可；（2）募投项目和主营业务的联系，是否属于开拓新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项目实施风险是否充分披露；（3）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小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者借款，

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2020年第六次、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主管部门批复、备案，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及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审批备案、项目用地落实、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联系及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风险是否充分披露等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取得的审批、备案、资质许可

1. 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含 5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	6,766,396	35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	150,000
	<b>合计</b>	<b>6,916,396</b>	<b>500,000</b>

2. 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备案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盛虹炼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批复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1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苏国土资预[2016]171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16.11.04	用地预审
2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苏发改能审[2016]70号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11.11	节能批复
3	《关于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项目码头工程项目用海的预审意见》	苏海域函[2017]4号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	2017.01.05	用海预审
4	《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	连规函[2017]120号	连云港市规划局	2017.07.30	规划选址

5	《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煤炭替代平衡方案的批复》	苏发改能源发[2017]992号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08.18	煤炭替代平衡方案的批复
6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函》	连政函[2017]55号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17.09.08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批复
7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核准的批复》	苏发改工业发[2018]896号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9.17	项目核准批复
8	《交通运输部关于连云港港徐圩港区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项目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	交规划函[2017]711号	交通运输部	2017.09.18	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
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20701201800009XW号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规划建设局	2018.09.26	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1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许可意见书》	苏危化项目审字[2018]12号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18.11.30	安评批复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2070120180016XW号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规划建设局	2018.12.07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12	《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8]1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12.11	环评批复
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725201812130101	国家东中部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规划建设局	2018.12.13	施工许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8]136号），履行了环评审批程序；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资质许可。

### 3. 项目用地落实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盛虹炼化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5,662,078.84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出让。其中：213,268.00平方米已于2018年12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2,217,749.69 平方米已于 2019 年 7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966,899.15 平方米已于 2020 年 3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2,264,162 平方米已于 2020 年 4 月份取得不动产权证，随着项目的建设进展，目前尚有少量配套、仓储、运输用地正在陆续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盛虹炼化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盛虹炼化	苏（2018）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99435 号	213,268.00	徐圩新区石化三路西、隰山路北地块一	出让	否
2	盛虹炼化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7711 号	2,217,749.69	徐圩新区隰山路北、石化三路西	出让	否
3	盛虹炼化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6802 号	966,899.15	徐圩新区隰山路北、复堆河西	出让	否
4	盛虹炼化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1929 号	2,264,162	徐圩新区隰山路北、石化三路西	出让	否

盛虹炼化土地主管部门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圩新区分局曾于2019年8月14日向盛虹炼化出具《确认函》：“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截止本确认函出具之日，部分项目用地手续我局正在办理中，该项目用地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除少量配套、仓储、运输用地正在陆续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外，募投项目用地已基本落实，能够合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募投项目和主营业务的联系，是否属于开拓新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项目实施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 1. 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是集炼油、芳烃、烯烃及下游衍生化工品为一体的炼化项目，是发行人响应国家发展高端石化产品，推进炼油和化工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具体举措。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园内，规划总占地面积612公顷，总投资约677亿元，计划建设周期为36个月，设计原油加工能力1,600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公称规模280万吨/年（以对二甲苯产量计），乙烯裂解装



置公称规模110万吨/年。

## 2. 与主营业务的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发行人未来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发展方向。

发行人为立足聚酯化纤产业、结合区域纺织产业集聚优势及自身研发优势、积极打造国际差别化民用涤纶长丝产业的龙头企业。同时，发行人以聚酯化纤产业为起点，根据行业发展规律以及自身发展需要，逐步向化纤产业链上游攀登，打造“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发展的架构，形成上下游协同发展的国际化现代化企业。

发行人主攻差别化、功能性民用涤纶长丝产品，目前拥有差别化化学纤维产能230万吨/年，是全球领先的全消光系列纤维、超细纤维和“阳涤复合”等多组份复合纤维供应商。炼化一体化项目的主要产品PX、MEG是发行人核心业务的上游原料，项目建成后将打通发行人芳烃产业链的原料供应途径，同时打开化工中间体的深加工接口，推动发行人形成上下游协同发展的高端产业集群，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 3.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经国务院审议通过的《全国石化产业布局规划方案》《江苏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及《江苏省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石化产业发展坚持“一体化、大型化、园区化、高端化、清洁化”的定位，以落实“促进沿江石化产业有序转移”等要求为核心任务，以促进江苏省石化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长三角区域环境质量整体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用地规划、发展规模、建设时序和产品方案等。本次募投项目选址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内，发行人投资战略紧随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规划布局，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石化产业发展战略以及区域规划和经济发展要求，符合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每年可生产PX产品280万吨、生产MEG产品102万吨，从而提高PX、MEG等国内紧缺产品产能，降低进口依存度，

保证国家产业安全，从而促使我国化纤产业链在全球的地位进一步提升。

#### 4. 项目实施风险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募集资金投向风险、资产负债率提高的风险、项目进程不达预期的风险、产能集中投放的风险、未来炼化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募投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化纤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对募投项目效益影响的风险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建成后将打通发行人芳烃产业链的原料供应途径，同时打开化工中间体的深加工接口；发行人下属的虹港石化主营业务为PTA（精对苯二甲酸）的生产及销售，属于石化产业，虹港石化与本次募投项目一样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原料供应途径，与本次募投项目为相同行业，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开拓新业务；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项目实施风险已充分披露。

（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小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者借款，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东方盛虹、盛虹石化产业、连云港基金及盛虹炼化关于前次增资的内部决策文件，签署的《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盛虹炼化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30号）及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1480号），盛虹炼化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168号），盛虹石化产业、连云港基金已实缴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连云港基金、赢虹产业基金、趵泉盛虹基金出具的同意盛虹石化产业本次单方增资并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利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少数股东不参与同比例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 1. 少数股东不参与同比例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 （1）不参与同比例增资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盛虹炼化，盛虹炼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亿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6.20	55.66%
2	江苏沓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15.72%
3	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80	15.62%
4	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0	13.00%
合计		190.80	1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将通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石化产业单方向盛虹炼化增资的方式实施。

经与盛虹炼化少数股东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云港基金”）、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虹产业基金”）及江苏沓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沓泉盛虹基金”）沟通，上述基金确认不参与本次与发行人同比例对盛虹炼化进行增资。针对上述情形，连云港基金、赢虹产业基金及沓泉盛虹基金分别出具《确认函》，同意石化产业对盛虹炼化单方增资，承诺不进行同比例增资，自愿放弃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 （2）不参与同比例增资的合理性

### ①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因此，上述基金有权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 ②基于自身投资计划的考虑

连云港基金、赢虹产业基金及沓泉盛虹基金已根据自身投资计划完成资金募集及基金备案，且已完成对盛虹炼化的投资。上述基金完成对盛虹炼化投资后已无资金节余，暂时不再进一步考虑参与盛虹炼化的增资扩股。连云港基金、赢虹产业基金及沓泉盛虹基金放弃按照《公司法》规定同比例进行增资的权利，系其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决策，具有合理性。

## 2.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1）增资价格的确定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350,000万元将用于石化产业对盛虹炼化进行增资。少数股东连云港基金、赢虹产业基金及走泉盛虹基金增资时，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元。由于本次石化产业对盛虹炼化增资的间隔时间与上述基金入股时间间隔不长，且盛虹炼化目前为在建工程，并未开始运营并产生营业收入，连云港基金、赢虹产业基金及走泉盛虹基金同意石化产业单方对盛虹炼化的增资价格与上述基金增资入股盛虹炼化的价格保持一致，增资定价公允。

### （2）盛虹炼化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盛虹炼化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召开股东会审议增资事项。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增资价格等增资事项等与盛虹石化产业、连云港基金、赢虹产业基金、走泉盛虹基金进行了沟通，连云港基金、赢虹产业基金、走泉盛虹基金也已出具确认函，同意盛虹石化产业对盛虹炼化单方增资，同意放弃按照《公司法》所享有的同比例优先认购盛虹炼化本次增资的权利；盛虹石化产业对盛虹炼化进行增资的价格参照连云港基金、赢虹产业基金、走泉盛虹基金入股盛虹炼化时的投资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3）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进程并取得相关收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盛虹石化产业直接持有盛虹炼化55.66%的股权，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缪汉根在盛虹炼化担任董事长。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通过盛虹石化产业增持盛虹炼化股权。因此，发行人能够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实际控制盛虹炼化，从而有效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同时，上述增资完成后，少数股东股权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募投项目实施所得收益的绝大部分由上市公司股东享有，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发行人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与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打通公司芳烃产业链的原料供应途径，同时打开化工中间体的深加工接口，推动发行人形成上下游协同发展的高端产业集群，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为盛虹石化产业对盛虹炼化单方进行增资，少数股东连云港基金以及拟增资盛虹炼化的赢虹产业基金、惠泉盛虹基金不参与同比例增资并已出具放弃同比例增资的《确认函》；上述实施方式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相关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国望高科

#### 1. 基本情况

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1月23日向国望高科出具《告知书》，对国望高科18#、19#、29#宿舍楼等13个项目未批先建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并处以罚款。2017年3月13日，国望高科在接到《告知书》后，向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缴纳了292.01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

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结合工程合同价款，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为国望高科违规行为非主观故意，情节较轻，且事后积极整改，因此按照最低处罚标准对国望高科进行了处罚。

## 2. 整改及行为性质认定

在调查及接受处罚过程中，国望高科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及时迅速地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纠正违规行为，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问题，认错态度良好并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

2017年7月14日，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具体内容如下：“我局2017年1月对国望高科进行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共计292.01万元。根据调查，我局认为，该公司行为虽然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但其违规行为具有客观原因，非主观故意，在调查过程中，该公司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我局的调查，并及时迅速地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纠正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并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为外，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2018年1月12日，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国望高科自2017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二）虹港石化

### 1. 基本情况

2017年4月7日，虹港石化收到连云港市公安消防支队徐圩新区大队出具的连徐公（消）行罚决字（2017）0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虹港石化生活区消防报警主机报警无声音、消防水泵房湿式报警阀部分常开阀被关闭，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8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0元。

### 2. 整改及行为性质认定

在调查及处理期间，虹港石化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对责任人员

进行批评教育和业务培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排查整改，消防主机声音线路脱落，随机立即恢复线路，声音恢复正常；并对消防主机其他功能进行自检，未发现其他异常，恢复了消防泵房湿式报警阀的常开阀门，同时对其余的相关阀门进行了检查，确保常开的阀门在常开状态，常闭的阀门在常闭状态，在第一时间消除了消防安全隐患。同时，虹港石化缴纳了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2019年2月26日，连云港市公安消防支队徐圩新区大队出具了《证明》，具体内容如下：“虹港石化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消防事故及其他重大影响，在我单位调查及处理期间，虹港石化能积极配合我单位的调查并积极进行整改。我单位确认虹港石化已缴纳罚款，并对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对消防管理的不良影响已经消除。我单位确认虹港石化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虹港石化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积极整改、消除影响并按时缴纳罚款；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事项均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2017-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查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数 (股)	股份性质
1	盛虹科技	境内一般法人	57.26	2,768,225,540	2,768,225,540	限售 A 股流通股
2	盛虹苏州	境内一般法人	6.93	334,821,428	334,821,428	限售 A 股流通股
3	丝绸集团	国有法人	6.68	322,972,453	-	A 股流通股
4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	134,104,200	-	A 股流通股
5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一定增优选 36 号资产管理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2.31	111,607,142	111,607,142	限售 A 股流通股
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73	83,760,501	-	A 股流通股
7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	83,705,357	83,705,357	限售 A 股流通股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7	61,319,029	-	A 股流通股
9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92	44,642,857	44,642,857	限售 A 股流通股
10	国开基金	国有法人	0.88	42,591,237	-	A 股流通股

注 1：盛虹苏州为盛虹科技的一致行动人。

注 2：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分别为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集团员工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目前上述两个员工持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无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 四、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补充期间新增生产经营资质文件、重大业务经营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或更新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冠虹贸易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连)危化经字(徐)00010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0.04.14	2023.04.13
2	盛虹纤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苏苏吴江)(内河)港经证(0176)号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2020.09.14	2023.09.13
3	盛虹纤维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苏苏吴江)(内河)港经证(0176)号-M001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2020.09.14	2023.09.1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望高科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盛虹纤维持有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中鲈科技持有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盛泽热电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均已过有效期，目前正在办理中。港虹纤维的《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正在办理的业务资质外，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其他授权、批准和登记；上述正在办理的业务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经营范围、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17-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以热电等业务为补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75,021.40	81.50	2,383,983.98	95.79	2,269,337.88	97.55	1,972,147.69	98.32
其他业务收入	289,510.18	18.50	104,792.92	4.21	57,061.21	2.45	33,608.77	1.68
合计	<b>1,564,531.58</b>	<b>100.00</b>	<b>2,488,776.90</b>	<b>100.00</b>	<b>2,326,399.09</b>	<b>100.00</b>	<b>2,005,756.46</b>	<b>1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2. 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权益工具投资 8,084.24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882.6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2,394.98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7.35 万元，合计 75,869.23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43,709.56 万元的 4.3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补充期间关联方变更情况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板块	公司名称	变更情况
1	房产	苏州远博置业有限公司	其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故其所属板块由“贸易”变更为“房产”；其名称由“吴江远博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远博置业有限公司”，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2	石化	连云港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其股权结构更正为“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持股 60%；盛虹石化持股 40%”，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 2.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更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投资企业”部分。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 (1) 销售涤纶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自用或对外销售	金额
吴江市荣维喷织厂	自用	12.57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用	581.10
<b>总计</b>	/	<b>593.67</b>
<b>占同类销售的比例</b>	/	<b>0.06%</b>
<b>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	<b>0.04%</b>

吴江市荣维喷织厂为公司之监事亲属控制的织造企业；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颂勋在过往 12 个月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上述关联方向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的涤纶长丝为生产自用，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采购价格与其他非关联客户一致，不存在差异。

## （2）销售蒸汽及工业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2,237.69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9.51
吴江飞翔印染有限公司	321.79
江苏吴江东方市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7.13
<b>总计</b>	<b>2,606.12</b>
<b>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b>0.17%</b>

上述关联交易系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盛泽热电厂向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印染镇东分厂、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吴江飞翔印染有限公司及江苏吴江东方市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供应蒸汽及工业用水。蒸汽价格按照吴江区人民政府物价部门的调价文件规定执行，工业水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对上述关联企业和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定价无差异。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蒸汽及工业水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7%，占比较小；发行人根据《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3）提供生产用水、污水处理及生活用水用电等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斯尔邦	4,603.99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42.95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7.95
盛虹石化	48.24
<b>总计</b>	<b>4,803.13</b>
<b>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b>0.31%</b>

报告期内，虹港石化向斯尔邦、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及连云港新荣

泰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斯尔邦、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及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产生的部分废水通过虹港石化的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在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公司实施集中处理。

虹港石化在报告期内还向斯尔邦提供生产水、脱盐水的公用工程类服务，供其生产系统补水和锅炉补水。前述服务的定价是在考虑了虹港石化的投资、运营成本的基础上，经双方遵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平、友好协商确定。

虹港石化为关联方提供办公及生活区租赁区域的生活用水用电，及其他零星能源服务如蒸汽，依据市场价格结算，交易价格公允。

## 2. 采购商品

### （1）能源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14,093.02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蒸汽、压缩空气、液碱等	6,633.28
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工业水、除盐水等	458.26
斯尔邦	电力	7,591.00
<b>总计</b>	/	<b>28,775.57</b>
<b>占同类采购比例</b>	/	<b>29.99%</b>

虹港石化向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洋热电”）采购蒸汽用于生产。虹洋热电为公司关联方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与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热电联产企业，是徐圩新区唯一的公共热源点并为园区内企业提供热能，虹港石化向其采购蒸汽综合了考虑区位便捷性、采购经济性等方面因素。虹港石化向虹洋热电采购蒸汽的价格主要执行由徐圩新区管委会发布的《徐圩新区煤热价格联动办法》，按照政府指导价格体系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盛虹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分厂采购涤纶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电力、压缩空气及蒸汽，采购电力、蒸汽的关联交易依据政府指导价格定价，采购压缩空气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苏震生物向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过程中需要的蒸汽、工业水及除盐水，采购蒸汽的关联交易依据政府指导价格定价，采购工业水及除盐水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虹港石化及盛虹炼化向斯尔邦采购施工及办公所需的电力，依据供电方向国家电网采购电力的价格结算。斯尔邦项目建设过程中配套的电力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向关联方转供电能够充分利用现有变压器容量资源和供配电基础设施，改善周边地区整体供配电系统的安全稳定水平，平抑外部电网波动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影响，降低非计划性生产成本，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 （2）采购仓储及码头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费	2,087.42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费	1,328.59

报告期内，虹港石化向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采购码头服务。由于关联方下属码头与虹港石化之间的距离最近，通过关联方码头装卸原材料与产品有利于减少公司的物流成本。码头服务价格主要参照了连云港主港区码头服务的市场价格，同时由于公司年度货物吞吐量较大且保持稳定，因此根据行业惯例在市价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大客户价格优惠政策，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虹港石化向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产品的仓储服务。由于关联方下属化工品储罐与公司之间的距离最近，通过关联方储罐存储原材料、产品便于虹港石化生产过程中的物资调度，进而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同时亦能够节省物流成本。仓储服务价格是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关联方自身成本后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 （3）采购安保及酒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江苏东方英塔安防保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6.46
苏州盛虹酒店有限公司吴江盛虹万丽酒店	9.29

江苏东方英塔安防保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盛虹提供安保服务，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

苏州盛虹酒店有限公司吴江盛虹万丽酒店向东方盛虹提供酒店服务，参考酒店对其他无关联方客户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 （4）其他偶发性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年1-9月
斯尔邦	氮气、液氮、甲醇、硫酸	141.86
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	11.13

发行人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控制其他偶发性关联采购的发生，对于发生的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包括发行人与盛虹苏州的资金往来、国望高科重大资产重组前与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及盛虹炼化、苏震生物和虹港石化现金收购并入上市公司之前与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

#### （1）发行人拆借盛虹苏州资金及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初拆借余额	2020年1-9月拆入	2020年1-9月拆出	2020年9月末拆借余额	2020年1-9月拆借利息
盛虹苏州	100,000.00	85,000.00	185,000.00	-	2,188.41
合计	100,000.00	85,000.00	185,000.00	-	2,188.41

2019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盛虹苏州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发行人与盛虹苏州于2019年9月26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即将到期，发行人为满足发展需要，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向盛虹苏州申请续借，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整。本次借款期限为三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根据借款实际使用时间），借款拆借利率公允。本次借款不需要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了上述交易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

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全部偿还向盛虹苏州拆借的资金与相应的利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新增资金拆借的情况。

#### 4. 关联担保

##### （1）接受担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700.00	2018/05/02	2023/02/14	否
	123,000.00	2020/02/25	2023/09/23	否
	30,000.00	2020/01/19	2028/01/19	否
	10,490.57	2019/03/25	2025/03/25	否
	13,842.23	2020/05/28	2026/05/28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唐金奎、朱玉琴	40,000.00	2019/07/10	2023/04/27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150,000.00	2020/02/21	2037/02/20	否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900.00	2020/01/23	2024/08/26	否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22,000.00	2019/03/05	2023/09/24	否
	43,000.00	2018/01/30	2028/12/25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25,000.00	2020/01/16	2023/01/15	否
	300,000.00	2019/12/29	2026/12/30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	2020/04/21	2023/04/19	否
	5,245.00	2020/04/30	2023/04/29	否
	10,128.00	2020/06/03	2023/06/02	否
	13,409.00	2020/06/09	2023/06/08	否
	17,000.00	2020/09/10	2025/09/08	否
	27,000.00	2019/12/12	2022/12/11	否
	50,000.00	2018/03/09	2023/12/21	否
	27,240.40	2020/02/20	2025/02/20	否



	70,000.00	2020/02/20	2026/02/20	否
	20,000.00	2020/04/21	2022/11/11	否
	30,000.00	2020/03/12	2023/03/26	否
	30,000.00	2019/09/06	2024/07/09	否
	30,000.00	2020/03/31	2023/03/31	否
	60,000.00	2019/10/25	2022/11/27	否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	2019/12/31	2022/12/30	否
	14,842.00	2020/01/16	2023/01/11	否
	1,700.00	2020/02/29	2023/02/27	否
	2,400.00	2020/04/20	2023/04/19	否
	7,491.00	2020/04/30	2023/04/29	否
	9,340.00	2020/05/28	2023/05/27	否
缪汉根、朱红梅	150,000.00	2019/07/10	2023/06/08	否
	94,900.00	2020/01/23	2024/08/26	否
	19,200.00	2020/06/15	2023/02/27	否
	5,000.00	2020/09/07	2024/09/06	否
	20,000.00	2020/05/09	2022/05/22	否
	30,000.00	2020/06/08	2023/06/07	否
	80,000.00	2019/09/20	2032/09/20	否
	20,000.00	2019/09/20	2032/09/20	否
	75,000.00	2019/09/20	2032/09/20	否
	50,000.00	2019/09/20	2032/09/20	否
	30,000.00	2019/09/20	2032/09/20	否
	15,000.00	2019/09/20	2032/09/20	否
缪汉根、朱红梅、唐金奎、朱玉琴	20,000.00	2019/08/02	2023/04/23	否
	39,000.00	2020/08/25	2023/03/17	否
	32,000.00	2019/06/14	2023/04/07	否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5,000.00	2019/09/06	2023/01/15	否
	15,000.00	2020/09/22	2023/09/20	否
	60,000.00	2020/07/09	2023/07/08	否
	119,000.00	2019/06/28	2028/06/27	否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	8,062.47	2018/05/30	2023/05/20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流贷追	20,000.00	2020/01/07	2023/07/07	否

加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保证	35,000.00	2020/03/23	2023/09/23	否
	35,000.00	2020/04/24	2023/10/24	否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	20,000.00	2018/11/26	2025/11/26	否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4,338.47	2019/06/27	2025/07/10	否
	24,333.12	2019/06/28	2025/07/10	否
	490,000.00	2019/10/18	2021/09/19	否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2019/05/28	2022/09/25	否
	70,000.00	2019/07/15	--[注]	否

注：该笔担保合同未约定到期日，担保项下未发生实际业务。

## （2）接受资产抵押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抵押方	抵押金额	抵押起始日	抵押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吴江市鲈乡山庄宾馆有限公司	18,200.00	2019.07.15	2024.07.15	否

## 5. 房屋、资产租赁

### （1）房屋出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盛虹石化	108.07
斯尔邦	281.62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6.91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4.29
江苏吴江东方市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3.67

关联企业盛虹石化、斯尔邦、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及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和虹港石化同处于连云港徐圩新区，虹港石化建设的生活区、研发中心的房产设施完善，虹港石化在满足自身企业人员需求后，将空闲区域出租给上述关联企业使用。虹港石化的办公区域租赁单位面积租金以及倒班楼单个房间租金分别参考徐圩新区其他商务办公楼出租以及宿舍楼出租之市场价格，租赁房间数、面积以使用面积为准计算，其中生活区使用面积以每月实际使用房间数及公共区域分摊后面积为准，研发中心使用面积以每月分摊面积为准，出租定价公

允。

江苏吴江东方市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向东方盛虹租赁办公楼作为办公场所，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 （2）变压器出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783.3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5%

上述关联交易系国望高科向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出租变压器的租金收入，盛虹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分厂需通过变压器升压后对外供电，因此需要租用国望高科的变压器，上述出租定价公允。2020年1-9月，国望高科向关联方收取的变压器出租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5%，占比较小；发行人根据《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6.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 （1）预付、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预付款项	斯尔邦	35.69
	小计	35.69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盛虹集团	303.45
	斯尔邦	640.47
	盛虹石化	25.82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3.14
	吴江飞翔印染有限公司	45.81
	小计	1,018.69

### （2）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b>应付账款</b>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1,857.65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50.52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90.17
	盛虹集团	1,456.80
	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	93.98
	<b>小计</b>	<b>3,749.12</b>
<b>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b>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10.21
	江苏吴江东方市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18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6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70.98
	丝绸集团	8,746.16
	<b>小计</b>	<b>8,967.38</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或影响其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有约 4.54 万平方米的土地正在申请办理产权证书的过程中，占土地总面积的 0.44%。上述未办证土地在东方盛虹目前所使用的土地中的占比较小，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对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有约 2.59 万平方米的房产正在申请办理产权证书的过程中，占房屋总面积的 0.94%。上述未办证房产在东方盛虹目前所使用的房产中的占比较小，不属于东方盛虹主要生产场所，对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期间新增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涉及房产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虹港石化	韩学雷	连云港市新浦区壹品国际写字楼（科苑路 88-B 号 25-26 层）	办公	106.83	2019.09.05-2024.09.04

### （二）知识产权

根据盛虹纤维的说明、盛虹科技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盛虹纤维与盛虹科技签订的《商标转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盛虹科技仅剩 1 项注册地为巴基斯坦的商标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从“盛虹科技”变更为“盛虹纤维”的手续；根据盛虹科技及盛虹纤维的确认以及苏州市新苏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代理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上述商标后续办理变更属于正常履行转让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鉴于前述商标目前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盛虹科技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商标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前，盛虹科技同意并确认盛虹纤维有权无偿使用该等商标，直至商标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如上述商标转让不成功，盛虹科技将承担因此给盛虹纤维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904,124.58	878,999.23	797,238.32	775,056.26

运输工具	2,883.08	2,613.49	1,677.36	859.8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632.02	11,173.93	7,076.58	6,102.76

#### （四）发行人投资企业

#####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期间新增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盛虹（上海）聚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聚酯”）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现持有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L6L4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 3 号二层 2786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玉琴；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石油化工产品（成品油除外）、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工品、化工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煤炭、橡胶制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品、钢材及其制品、矿产品、金属及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燃料油（除危险品）；石油化工、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间接持有盛虹聚酯 100% 股权，盛虹聚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虹石化产业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 2. 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期间新增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主要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江苏走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市	投资管理	39.93	-

#### （五）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港虹纤维 2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项目（含 12 万吨加弹项目）、盛虹炼化 1,6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虹港石化 240 万吨/年 PTA 扩建项目、盛泽燃机热联产项目、年产 6 万吨 PET 再生纤维项目等，账面余额合计 754,713.35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采购、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工程及设备采购合同等协议以及发行人《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 （一）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需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销售合同	阿拉山口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盛虹石化产业	合同标的：精对苯二甲酸 结算方式：电汇支付，先款后货 数量：2020 年 7-12 月每月 3000 吨 产品价格：以 CCF 网站公布的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 PTA 内盘现货均价减 20 元/吨作为结算价	2020.06.02- 2020.12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需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2	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盛虹石化产业	合同标的：精对苯二甲酸 结算方式：电汇支付，每月月底结算 数量：2020 年 7-12 月每月 3000 吨 产品价格：以上月 26 日到当月 25 日（CCF 均价+安迅思均价+中纤网均价）/3-15 元/吨作为结算（现款）价	2020.06.01- 2020.12

## （二）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10,0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借款合同 编号：平银苏吴贷字 20200903 第 001 号	东方盛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2020.10.14- 2021.10.14	——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2020 苏银贷字第 811208066884 号	东方盛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2020.08.27- 2021.08.26	——
3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及附属条款 编号：07500LK20A1JGN8	东方盛虹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2020.09.28- 2021.09.28	——
4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JK2020092810000908	虹港石化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12,500	2020.09.28- 2021.09.27	盛虹苏州、缪汉根、朱红梅最高额保证担保
5	借款合同（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流动资金类）： 2040015022020114273	国望高科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15,000.00	2020.09.11- 2023.09.08	盛虹新材料最高额保证担保
6	借款合同（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流动资金类）： 2040015022020114365	国望高科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45,000.00	2020.09.24- 2023.09.15	国望高科房地产抵押

## （三）工程及设备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及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内容	总价款	合同签订日期
1	设备供应合同	Oerlikon Barmag	卷绕机 6 套	1,969.40（欧元万元）	2020.0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合同的主体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决议及信息披露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共进行了 1 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总股本由 4,029,053,222 股增加至 4,834,863,866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29,053,222.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4,834,863,866.00 元。

202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5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会议、7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04.30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	2020.05.07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0.07.20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0.07.30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0.08.12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04.07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	2020.04.2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	2020.04.28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4	2020.05.0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5	2020.06.17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6	2020.07.03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7	2020.07.14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8	2020.07.16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9	2020.07.27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0	2020.08.27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1	2020.09.0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2	2020.09.09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04.07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	2020.04.21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	2020.04.28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4	2020.07.14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5	2020.07.27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6	2020.08.27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7	2020.09.09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上述会议审议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增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关联关系
冯琴	监事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部经理	监事任职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的兼职情况未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下发连税三税通（2020）7037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调整印花税核定通知）》，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冠虹贸易购销合同收入凭证核定比例调整为 40%。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虹港石化减按 1% 缴纳增值税。

### （二）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有关政府补助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转其他	2020.09.30
------	------------	------	-------	------------

		补助金额	收益金额	
年产 150 万吨 PTA 项目科技发展金	178,369,561.95	-	3,173,262.03	175,196,299.92
徐圩新区国家生态工业园区专项扶持资金	1,637,154.99	-	165,555.00	1,471,599.99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711,300.00	445,000.00	-	2,156,300.00
土地补贴	804,456,840.85	360,000,000.00	3,915,146.43	1,160,541,694.42
建设 8 万吨超细旦涤纶低弹丝项目	2,891,538.45	-	361,442.31	2,530,096.14
12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PTT）项目	1,478,571.44	-	184,821.42	1,293,750.02
建设 20 万吨阳离子（CDP）项目	8,261,506.86	-	1,032,688.35	7,228,818.51
40 万吨阳离子	30,929,824.55	-	1,332,894.75	29,596,929.80
103 万进口设备政府补助（40 万吨）	529,714.28	-	66,214.29	463,499.99
建设 110KV 及一条 220KV 用电线路补助	64,945,732.73	-	4,482,281.04	60,463,451.69
两化融合项目补助	9,613,500.00	-	739,500.00	8,874,000.00
20 万/年半消光改差别化全消光纤技术改造项目	1,584,786.00	-	147,042.00	1,437,744.00
2015 年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83,333.33	-	75,000.00	508,333.33
2015 年度“机器换人”工程智能化技改项目（第一批）奖励	537,655.22	-	38,612.85	499,042.37
2015 年度机器换人智能化技改项目奖励	3,191,180.55	-	229,182.75	2,961,997.80
2016 年度机器换人智能化技改项目奖励	1,735,361.48	-	124,631.55	1,610,729.93
2016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378,193.40	-	99,920.43	1,278,272.97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3,250,000.01	-	249,999.99	3,000,000.02
能源节约利用政府补助	580,952.40	-	42,857.13	538,095.27
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	556,882.07	-	41,766.15	515,115.92
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智能装备和物联网）	946,417.73	-	80,359.95	866,057.78
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升	939,368.83	-	71,575.98	867,792.85

级专项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生物基聚酯、聚酰胺高效聚合纺丝技术项目补助资金	410,333.34	-	307,749.99	102,583.35
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示范智能车间奖补项目）	430,555.57	-	24,999.99	405,555.58
苏州市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先进制造业重大专项项目	1,665,980.73	-	115,622.04	1,550,358.69
第三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省级专项资金(国家智能制造示范项目)	413,663.32	-	31,080.63	382,582.69
2017 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4,642,686.61	-	268,900.98	4,373,785.63
生物基 PTT 聚酯连续聚合纺丝关键技术	310,625.00	-	310,625.00	-
2018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3,605,794.03	-	208,697.28	3,397,096.75
2018 年度工业和信息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941,642.38	-	109,632.18	1,832,010.20
示范智能车间奖补项目（全消光涤纶长丝智能制造车间）	935,455.62	-	52,808.94	882,646.68
2018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5,670,469.47	-	329,530.53	5,340,938.9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 2017 年度项目	321,473.69	-	241,105.26	80,368.43
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第一批科技经费	580,000.00	-	28,557.17	551,442.83
2019 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经费	298,233.12	-	15,901.95	282,331.17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1,888,222.35	-	101,498.85	1,786,723.50
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资金	2,057,142.88	-	2,057,142.88	-
聚酯高效柔性化制备关键技术课题专项经费	496,381.15	104,040.57	424,306.17	176,115.55
三项科技经费	11,200,000.00	-	1,800,000.00	9,400,000.00

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技术改造专项	177,500.00	-	22,500.00	155,000.00
2016 年度吴江区工业专项升级产业扶持中机器换人项目(第二批)专项资金	1,501,483.20	-	155,375.06	1,346,108.14
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386,188.00	-	40,143.61	346,044.39
高品质阻燃纤维及制品关键技术专项经费（40%）	545,386.08	78,000.00	266,955.50	356,430.58
年产 2 万吨差别化低弹丝技术改造项目	790,125.22	-	66,459.14	723,666.08
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39,055,811.56	-	1,494,427.59	37,561,383.97
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政府补助	47,270,000.00	1,100,000.00	1,862,570.94	46,507,429.06
2017 年生物基 PTT 绿色纤维设计平台项目	-	790,000.00	131,666.68	658,333.32
2016 年度工信部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专项补助	2,900,000.00	-	112,500.00	2,787,500.00
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功能性聚酯纤维智能工厂）	-	2,720,000.00	208,863.90	2,511,136.10
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金	-	24,000,000.00	-	24,000,000.00
投资款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b>合计</b>	<b>1,249,604,530.44</b>	<b>409,237,040.57</b>	<b>27,444,376.66</b>	<b>1,631,397,194.35</b>

## 十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 1 件，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本诉	江苏至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盛虹炼化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请求判令盛虹炼化退还江苏至德已交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赔偿江苏至德为履行合	一审程序阶段，未完结

	称“江苏至德”）			同经济损失（人员工资、机械运输费等）20 万元，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由盛虹炼化支付
反诉	盛虹炼化	江苏至德	纠纷案	请求判令江苏至德向盛虹炼化支付违约金共 2,295,270 元；支付因另行委托第三方而增加的费用支出 7,650,900 元；支付律师费 266,143 元；支付诉讼费

### 十三、对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主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杨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王华莹

经办律师：\_\_\_\_\_

李碧欣

2020年11月26日